

雲

南

# 分目十四

## 第十四章 雲南

第一節 概要	一
第二節 場產	六
第一目 鹽場區域	六
第二目 鹽場組織	一一
第三目 製造方法	一一
第四目 產鹽種類	二二
第五目 製鹽器具	三四
第六目 製鹽成本	四一
第七目 在場售價	四三
第八目 備藏方法	四五
第九目 副產種類	四七
第三節 運銷	四七
第一目 引重包斤	四七

第二目 運鹽商販	五〇
第三目 銷鹽區域	五二
第四目 查驗關卡	五三
第五目 運輸方法	五三
第六目 運道里程	五四
第七目 開支運費	五八
第四節 徵權	五九
第一目 徵稅手續	五九
第二目 放鹽手續	六七
第三目 稅收比較	六八
第五節 鹽務機關	七八
附記	八〇

## 第十四章 雲南

### 第一節 概要

滇爲山國。特產巖鹽。連然有鹽官之美。晉寧有鹽地之饒。姑復有鹽政之名。臨池有鹽濶之說。是滇中鹽產。由來已久。其設鹽官。蓋自漢始。（漢鄧純爲永昌太守與哀牢人約歲輸鹽一斤以爲常賦之供。滇自漢始入版圖故鹽官之設亦始於漢）唐宋以降。南詔大理先後割據。鹽官遂廢。逮及元明。乃於省井地方漸置權鹽官吏。雖代有遞嬗。制有更改。而鹽道提舉大使等官。終清之世。皆爲鹽務部分特設專職。清初鹽法。按井定額。照額給票。以徵課款。行之日久。滯礙殊多。康熙中葉。官運官銷。由各州縣地方官攤鹽分銷。銷不足額。分別降革賠罰有差。地方官恐受墮銷處分。飭由胥甲計口投食。挨戶派給。按月納課。於是貧寒小戶咸因積欠。而日受追呼。胥甲派鹽。又復從中作弊。短秤加課。肆意苛虐。遂釀成民變之舉。嘉慶中改爲民運民銷。乃至清末。延而未改。民國肇建。以實業司督理鹽政。財政司出納鹽款。於三大井區暨其附屬各井。亦各分置督煎督銷兩總分機關。民國二年將省行政署兼管鹽務一部份劃出。改組爲雲南鹽政處。三年三月稽核分所成立。原設之鹽政處。亦即取銷。改組爲鹽運使署。將各井煎銷機關一律裁併。分別改組爲場務分銷各局。並將各該局徵解稅款秤放鹽斤事項。劃出移轉分所主管。乃由分所參照運署所屬場務總分子局及分銷各局。分別對設鹽稅總分代辦局處及監秤各員。互相維察。各盡厥職。五年九月將原設場務總分各局改組。分別委任爲各場知事場佐等官。直隸鹽運使系統之下。

以執行其場務行政之職權。於是省區鹽務兩級官制。組織始備。至各區場岸原設緝隊官兵。編制多未完善。兵則有緝兵井兵之分。官則有隊官哨官之異。名稱事權。皆不一致。於場稅分立之時。即另為編制設一緝私統部。由鹽運使兼任之。於三井區各設一緝私營部。各委管帶分任之。又於其下按各大井設鹽巡一隊。以一隊官率之。每小井設鹽巡一排。以一排長領之。自排而隊而營。均遞相承屬。而直轄於緝私統部。自此緝務一部。乃與場務稅務成爲三權鼎峙焉。

本區鹽場大別爲三區。一曰黑井區。有黑井、元永井、阿陋井三場。而以琅井爲黑井之分場。二曰白井區。有白井、喬后井、喇鷄井、雲龍井四場。三曰磨黑井區。有磨黑井、按版井、香鹽井三場。而以石膏井爲磨黑井之分場。益香井爲香鹽井之分場。計由公家管理之鹽井爲十。他如瘴癘之區。遠遠之井。其產銷歸由商人包辦。每年認額繳課者。亦有三十餘井。（如安寧井、枳舊井、硝井、安樂井、橫山井、三星井、麗江井、高軒井、順盈井、山井、師井、彌沙井、日期井、景東井、抱母井、恩掛井、茂爰井、臘井、磨歇井、猛野井、磨鋪井、習孔井、整並井、汪家坪井、綏裕井、鎮雄井、小羊箐井、鹽井、渡井、金泉井、茂茂井等是）願滇省產鹽各場以井名者。因係先發見油水。故以名之。嗣復出礦各處。亦沿其稱。其製鹽原質有油鹽之分。礦質又分砂、土、石三種。石礦爲上。土礦次之。砂礦又次之。所產之鹽分鍋鹽、筒鹽二種。均以柴薪熬煎而成。製造時期。復因氣候之燥溫而異。大率以九、十、十一、十二等月爲旺月。一、二、三、四等月爲平月。五、六、七、八等月爲淡月。至製鹽成本。絕以柴薪爲大宗。經公家規定每擔薪本定率。由場署代向商人徵收。發還窰戶。其徵率則由每擔現金二元以至五元五角不等。是以窰戶煎製文倉。抄配鹽商。並不另求售價。若鹽斤在場售價。

(指監商分售馬脚而言)平均每擔需現金(以滇幣五元折現金一元)六元五角。(正稅在外)至於在市售價。則視運輸之遠近及運費之低昂為準。就省市而論。黑井區鹽每斤售滇幣約一元七八角。折合國幣每斤約三角。價值特昂。再本區尚有電工硎費一項。此費係專為竈戶發給砂丁電丁工資。以及修理井硎之用。亦由公家規定徵率。由稅局向商人徵收。按月或撥交場署保管。或交由井窰公所保管。由稅局場署會同監督開支。凡有修理井硎情事。均應先行呈請奉准。然後於電工硎費盈餘項下支銷。倘遇電工無餘款時。每准由稅款項下挪墊修費。一俟電費積有盈餘。再行撥還歸墊。至於徵率。則由每擔現金一角以至一元一角不等。統計三區產數。每年祇達五十萬擔左右。又本區鹽斤。因係整塊。多無包裝。亦無除皮淨重之說。滇鹽行銷之法。異於蘆淮各區。既無富商大賈。亦無引岸引額。各場運鹽。均用馱馬載運。以鹽僅銷省內。故無海運車運。除少數小井包商運銷外。其餘均係自由貿易。惟鹽商由黑井區報運鹽斤以銷省會一帶者。則每商應運某井食鹽若干。均係每月按照各該井鹽產盈蝕。先行規定擔數。故在自由貿易之中。仍係稍寓限制。大率黑井區鹽係行銷省會及其附近各縣。磨黑區鹽則行銷於迤南各縣。白井區鹽則行銷於迤西各縣。以及騰越、龍陵邊岸。至滇之鹽惟惠不產。不惠不銷。歷年以來。產額不豐。供求不逮。平均每年產額不過四十九萬五千餘擔。而實銷之數則亦年僅四十八萬擔有奇。就全省人口一千二百餘萬人。按每人年食十斤計算。則應銷約一百二十餘萬擔。揆諸實際。短額殊多。非不能銷。實限於產也。故省市有借運海鹽之議。雖為願全滇產計。議不果行。而開廣邊岸七屬(指廣南、富州、文山、西畴、馬關、邱北、靖邊等處)則借運粵鹽矣。東北(指綏江、昭通、會澤、巧家一帶各縣)西北

(指阿墩子中甸維西五丁等處)兩部。則銷食川藏硝鹽矣。他如段緬暹羅鹽斤之輸入於迤南。(指思茅車里等處)緬私之浸灌手迤西。(指騰龍邊岸)均因產不濟銷故也。

本區鹽商運鹽。均係先稅後鹽。尚無欠稅免稅情事。白磨兩區各場及黑井區之元永井。每司馬秤一擔為三元五角。而黑井區之黑井、琅井則每擔三元。阿陋井每擔四元。西北部川藏砂鹽。由阿墩子鹽釐局徵收鹽釐。其行銷於中甸、維西一帶者。每擔三元。其行銷於五丁等處者每擔一元五角。又白井區鹽推銷於騰龍邊岸者。起運時原稅每擔三元五角。若食鹽運抵近邊。每擔退稅二元五角。極邊則退稅三元四角。蓋為鼓勵邊銷。以抵制緬私之故也。以上稅率向按滇幣徵收。惟十八年上半年徵收本省現金。係按三抵一折徵紙幣。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則按五抵一折徵。又川鹽侵銷東北部者。則由財政廳設局抽收川鹽捐。每擔滇幣四元。不歸稽核稅款項下。此外並無漁鹽與農工業用鹽之分。至本區並無中央附稅。而地方附捐種類繁多。約有二十餘種。率由縣署場建設局團務局及地方團體自行規定徵率。隨鹽抽捐。有指為建設公路之用者。有指為維持團隊之用者。甚至有以津貼各縣商會。以及補助教育經費之用者。重者每擔抽收現金六角。輕者亦紙幣數分。徵率不一。用途各殊。就中徵率最大者為軍餉捐。現由運署及各場署每擔徵收現金二元。解送財廳。以充本省餉糈之用。滇鹽售價特大。即此因也。十八年下半年省政府又徵收金融附捐每擔紙幣三十元。為整理本省金融之用。綜計近十年(民國十年至十九年)正稅收入。每年合國幣一百三十一萬八千七百元。以百分數計之。則黑井區稅收占三四·三九。白井區占三四·六三。磨黑區占三〇·九八。至於小井包課。則平均每年約滇幣十九萬四

千元。

本區緝私編制情形。與他省不同。除由運使於阿墩及騰龍、開廣、磨黑各邊岸。設置緝私隊外。其內地銷鹽各縣。向無緝私隊之設。而按照習慣。銷地緝私。亦由駐在產地之場警任之。場警隸於場署。連同緝私隊。仍以運使名義統轄之。並不設立緝私局卡。至本省井場林立。竈戶之良莠不齊。則竈私究所不免。而西南一帶接壤騰越陵緬。私鹽越界充灌。亦所在多有。故滇省處理竈私外私。向有兩項特定辦法。(一)處理竈私辦法。凡經人鹽併獲者。向條不問鹽數之多寡。除將業犯交由地方官署訊明。分別私製、私販、糾眾、窩藏各罪照律科斷外。並究明私鹽來源。將偷賣私鹽之竈戶查封竈產。及滷丁或礦份。分別罰贖變抵。其有鹽數較多情節較重者。並應革除籍籍驅逐出井。不准再營製鹽事業。所獲私鹽及其他附同各物。則照市變價。各按五成。分別給賞充公。此項向行辦法。較之部頒法例。雖不免稍重。然為杜絕私源計。非此不足以昭懲儆。故自繼續實行以來。以滇省井場零星散漫。雖未能完全禁絕。而竈私究不甚盛行。未始非此次法令之效也。(二)處理外私辦法。凡緝獲陵緬外私。如人鹽併獲者。除將私犯交該管地方官訊明詳懲。若私犯非中國人。則交其主國官廳審究外。私鹽則悉解鹽局驗明過秤。先行墊付賞款。人鹽併獲者。每百斤賞銀七元。獲鹽而不獲人者。每百斤賞銀四元。獲有載私之船隻騾馬。一併照約全行入官。如數變價。仍以一半充公。一半給賞。其解交鹽局之私鹽。即由局改煎滇式鹽斤。儘數變價。除歸還墊費及駝解私鹽腳費外。全數作正報解。收入鹽款。蓋因約章所在。關係甚重。固未可以普通法例繩之也。



本區現有鹽務機關。屬於稽核方面者計二十二所。員役二百五十四人。運署及其所屬場局計二十一所。連同場警十四隊在內。共員役兵巡一千八百六十九人。緝私十隊。計員巡八百六十六人。其開支經費以近十年（民國十年至十九年）平均計算。每年約國幣三十八萬二千九百元。稽核分所及所屬支所稅局經費占百分之七八·九。運署及所屬機關經費占百分之一四·二。場警及緝私隊經費占百分之六·八一。

## 第二節 場產

### 第一目 鹽場區域

雲南鹽井。民國併為十場。分三區。（一）黑井區。為黑井、元永井、阿陞井三場。而以琅井為黑井之分場。（二）白井區。為白井、喬后井、喇雞井、雲龍井四場。（三）磨黑井區。為磨黑井、按版井、香鹽井三場。而以石膏井為磨黑井之分場。益香井為香鹽井之分場。茲分述如下。

#### ① 鹽場沿革

黑井 前清設提舉銜署。附設鹽大使於東岸。（今改鹽興縣署）民國光復。改為督煎督銷總局。管轄七井。至民國四改為場務總局。繼復改為場務公署。今仍其舊。

琅井 本場之開闢及產鹽年代。無可稽考。惟據志載。元至正十五年雲南行省撤井民景善充琅井提點。蓋即琅井有司之始也。明初改設琅井鹽課司。屬安寧井提舉統轄。天啓三年裁鹽課司。移安寧提舉司於琅井。至清光緒元年。因琅鹽產量減少。復移提舉司於石膏井。琅井改設鹽課委員。屬牟定縣

管轄。民國元年。又改設督煎督銷委員。屬黑井總辦管轄。民國二年。改設分場委員。

元永井 本場舊屬廣通縣治。民國二年。改隸鹽興縣。初以本地產鹽。故俗稱鹽井。其鹽務行政。在明

洪武時屬阿陞大使管理。清道光元年。以元興、永濟兩井同時開闢。遂有元永之名。屬黑井提舉管理。

民國五年。設置場署。由場知事管理場務。今則場知事之名雖改稱場長。其職務則仍其舊。

阿陞井 本場（又名大諾井）開自明洪武年間。最初發現者。係一牧童名曰阿陞。井以人名。故沿稱

阿陞井。後因出量無多。又兼油味過淡。且苦澀難食。乃廢而不用。此外有豐濟井。開於清初。又有奇興

井。開於清乾嘉年間。現採油以供煎製者。即為奇興兩井。前清本井歷設鹽大使督煎督銷。迨光復

後。改為督煎督銷委員。民三改為場務分局。民七始改稱場務公署。

白井 前清時為提舉司。光復後改組為督煎總局。民國五年始設場署。

喬后井 本場最初開闢時為永盛井。（即現在俗呼之上井）只產油冰。繼改移喬后井。則開闢採礦

喇雞井。本場於前清咸豐年間開井報課。將麗江井大使移住。名為麗江井大使署。光緒間加設提舉

司事局。光復後改為督煎督銷兩局。民國三年。改為場務局。至民國六年。又改為場公署。

雲龍井 本場共分八井。所屬之金泉井。由民國六年歸商包辦。至九年收回官辦。民國十三年八月仍

歸包辦。山井歷歸官辦。自民國九年地震。井硯倒塌。公家發給修費。卒未收效。至民國十四年。窰戶集

股重修。呈請包辦。業奉核准。迄今仍係窰包。

磨黑井 本場地屬寧洱縣治。前清提舉時代。磨黑為石膏屬井。民國三年改組場務後。以產銷鹽數多

竊定等第。磨黑產銷較多。統屬各井。故全區以磨黑爲首。

石膏井 本場清末原名白石膏提舉大使。民國三年冬季改組。易名場務分局。民國五年。改名石膏分場。

按版井 本場原名南丘。前清末年更名按版。今仍之。

香鹽井 本場創始於前清雍正二年。設威遠同知兼司鹽務。井硯開於蠻窰。（地距香鹽里許）嘉慶八年。香鹽井分歸抱母井大使經管。改爲香鹽井大使。嘉慶十九年。以威遠同知所管之抱母井併歸香井大使經管。改爲抱香大使。井硯改掘於香鹽。道光五年。改大使爲鹽政廳。駐抱母井。香鹽隸之。同治十三年。裁琅井提舉移駐石膏。香鹽屬其下。此香鹽場歷代裁併之情形也。至其名稱。則向稱香鹽。未經更易。

益香井 本場創於清道光元年。嗣因妨礙鄰井銷路。旋即封禁。至光緒二十八年復行開辦。名爲永興井硯。民國十年井硯陷落。繼文續開益興、復興、中興、濟興、同興、天培各井硯。惟益興井硯接硯。餘均未見成效。民國十三年益興井硯又被水淹。嗣又於同興井硯之左邊西丈開一井硯。於民國十四年接硯。即現在出硯之井硯也。

### ① 鹽場位置

魚井 本場在鹽興縣署西岸。相距一里許。東西距約半里許。南北縱長約二十里。東與元永場毗連。相距七十里。西與琅井場相距三十里。距雲南運署及稽核分所計程五站。每站七十里或八十里不等。

琅井 本場屬鹽興縣境。在縣城南三十里。東界黑井大河約十里。西界辛定縣屬周家莊約三里。東西相距約十三里。南界廣通縣小哨頭約五里。北界辛定縣屬羊肝石及蒼蒲塘約五里。南北相距約十里。與黑井相距三十里。距阿陋井及元永井均九十里。距白鹽井約三百里。距雲南鹽運使署及稽核分所約四百里。

元永井 本場屬鹽興縣。場境在縣城之東南約七十里。東西距約半里。南北距約五六里。其西北七十里為黑井場。西南二十里為阿陋場。正西一百里為琅井分場。距雲南鹽務稽核分所及雲南鹽運使署所駐地之雲南府。計三百五十里。

阿陋井 本場位於滇西鹽興縣之東南。距縣城約計九十里。場之面積由東至西約距二里半。由南至北約距二里。與黑井場約距九十里。元永場二十里。琅井分場一百里。（此係指捷徑而言。若由大路須經過黑井。）距分所陸路四站半。共約三百五十里。（即由昆明七十五里至安寧又八十里至老鵝關又七十五里至祿豐又九十里至含資再三十里至阿陋井）

白井 本場位於鹽豐縣城內喬井。在滇省之西北隅。東西相距里許。南北相距二里許。與黑井場相距六站。約四百餘里。距運署分所計程十站。約七百餘里。距支所七站。約四百餘里。

喬后井 本場在雲南迤西劍川縣之南鄉。在縣城之東南。相距一百四十餘里。場之面積東西廣七八華里。南北長八九十里。（所屬之瀾沙井在內）與鄰近喇雞場相距約三百餘里。與雲龍場相距約二百餘里。距大理支所約二百三十餘里。距省城一千餘里。

喇雞井 本場坐落蘭坪縣喇鷄鳴村。在縣城西六十里。東西距里許。南北距半里許。與雲龍場相距二百四十里。與喬后場相距二百五十里。距運署及分所約計一千四百餘里。距大理支所約五百里。

雲龍井 本場居雲龍縣城石門井。在縣城之東北。距約半里許。東西距一里許。南北距半里許。與喇雞場相距約二百四十里。與喬后場相距約二百餘里。距運署及分所一千二百餘里。距白井區支所三百八十九里。

磨黑井 本場居迤南寧洱縣東北六十里之磨黑鄉營盤山脚。東至大椿樹。西至安樂寨。相距約五六里。南至楊家寨。北至磨弄寨。相距約十里餘。又距石膏分場九十里。距香鹽鄰場三百里。距按版鄰場三百六十里。距省城十六站。約一千一百里。

石膏井 本場坐落普洱縣善長鄉。在普洱縣城南。相距三十里。東距三家村二里。西距猛海田十里。南距迤栗河七里。北距三村椿五里。距磨黑場九十里。其他按抱、香益等場均相距五六七八站不等。距雜運署與稽核分所九百餘里。支所九十里。

按版井 本場坐落鎮沅縣城之西。原名南丘。距城十五里。民國元年。鎮沅縣署亦移駐於此。距香鹽場一百八十里。距益香場二百一十里。距磨黑場三百六十里。距磨黑支所亦三百六十里。距雲南省城。運署稽核分所九百里。

香鹽井 本場位於景谷縣城之南三十里。南北相距約三十里許。東西相距約四十里許。其與鄰場之

距離。則北距鳳岡三十里。距習孔九十里。距抱母百四十里。距按版二百一十里。西距營帽百二十里。茂麓百八十里。南距益香四十里。東距磨黑三百餘里。距磨黑支所約三百餘里。距運署分所約一千二百餘里。

益香井 本場坐落景谷縣城之南。距縣治七十里。四圍均山。似一鍋底形。東西南北相距約三十里。與香鹽井相距約三十餘里。與磨黑、石膏、按版等井距離均約三百里左右。距離運署稽核分所約一千

里左右。距離磨黑支所約三百里。

鹽場分區

黑井 琅井分場距黑井三十里。位於本場之西。又黑井附屬之新山下井。位於本場之北。距離約五里。元永井 本場分元興、永濟兩井。

阿陌井 阿陌之東南有安樂井。距本井有二十五里之遙。即為本井之分區。

番后井 本場所屬之產鹽場。有瀾沙井及上井。(現已封閉。)瀾沙井在本場之西北。相距八九十里。上井接近本場。在本場之東。

喇雞井 本場所屬有麗江井、高軒井、日期井。均在本場之東北隅。各井相距約六十餘里。

雲龍井 本場所屬有石諾、大、天、山、金、順、師、八井區。石門井即雲龍場。諾師井居場之北。離場十五里。大井居場之東。離場五里。天耳井居場之東。離場九里。山井居場之東。離場十里。金泉井居場之西南。離場三十里。順鹽井居場之西北。離場一百五十里。師井居場之西北。離場一百里。

按版井 本場所屬小井。南有恩耕。距八十里有抱母。距六十里有茂臘。距九十里有濫鹽。距一百一十里。有蠻卡。距一百二十五里。西有茂愛。距四十里。北有景東。距六十里。

香鹽井 本場附近小井頗多。已開採者。北距三十里許有鳳崗一井。出硃富鏡。硃質佳良。現有包商辦理。距西北七十里許有習孔油井。亦包商辦。西距十餘里有蠻紅油井。南里許有蠻窰井。尚未開辦。又西南之百二十餘里有蠻留油井。又六十餘里有茂麓油井。皆為包商承辦。

第二目 鹽場組織

黑井 本場連新山上下井計有八十一窰。大鍋一百四十九口。小鍋八千八百三十八口。向來各窰製鹽。井無特許證券。僅由黑井場署轉呈運使批准立案。

琅井 本場現在出油之井有七。在琅井西南者六。即生生井、慶春井、正興井、寶興井、新大井、興隆井。在琅井東北者一。即開化井。其他數井均廢。窰戶共十六家。為溫永正、溫永和、溫永立、江彭年、江永年、江永興、楊復初、楊慶餘、楊附窰、武協和、施樹德、莫尚榮、洪國藩、趙永清、張慶雲、李恆太。每窰各有大鍋三口。小桶鍋三十六口。各窰均於成立時在場署呈報立案。其油份窰房。係私人自買。

元永井 本場硃油產自井硎。而窰戶之製鹽權。則根據油丁。茲將井硎油丁窰戶及窰戶所用之鍋口各數目列表於後。

項目 井別 數

井硎 元硎 六用 日 擄

為指門福元小井房福元新隆元陸建六用云通是月及已廢是多年各用未列在內

永濟 五兩

油丁 元興 二一六丁半

為槽門既齊永仁新財神廟後永濟六兩其通風烟未列在內  
元興井係於道光初年集股開辦照股分丁共計丁份如上數據茲齊寬公局報原  
有丁份之分平執照因咸同年間本井連回匪擾亂多已遺失惟現在各丁之與售租  
並均有契約為憑

永濟 二八七股

永濟井係於前清嘉慶末年集股開辦接形後以股金之多寡分別訂為六股股份一  
百三十四股四股七五股份七十五股四股七八股份七十八股按照原東戶口各發  
執照為憑因咸同年間本井連回匪執照多乎遺失現在寬公局係以所認根基處簿為  
憑所產礮油一律按照照股數撥分

寬戶 元興 五五寬

現起火者僅五十三寬  
近數年來因礮油產額衰微現起火者祇一二寬

錫口 元興 大錫一四〇口  
筒錫一八六口

上列錫數係就現在起火各窰列入

永濟 大錫 三五口  
筒錫 三四口

上列錫數係就現在起火寬戶填列其未起火各窰錫口多已售去者概行從略

阿陌井 本場產油者共有兩窰。即豐濟井與奇興井是也。豐濟井每日能拉油兩班。每班二百一十措。

每措一百斤。每斤油水約合鹽質二兩九錢。奇興井每日產油一班。每油一斤約合鹽質四兩一錢。按

各窰丁份之多寡。平均分攤。但兩井所含鹽質。若遇雨季。則油水雖較多。然其味稍淡。如值晴季。則油

水雖較少。然其味稍濃。茲將各窰之錫口及丁份數目列表如后。

窰名	大錫數目	筒錫數目	丁份
陰陞	四口	五四口	
陰興	四口	五二口	
漳連	三口	四〇口	九丁

附註 陰陞陰興兩灶共三十三丁七錢五



與遠	三口	四二口	八丁半
鹿昌	三口	四四口	七丁七釐五
蔭上	三口	三六口	七丁半
馮裕	二口	四〇口	六丁半
慶遠	六口	七四口	六丁
神遠	三口	三七口	六丁
炳南	二口	三四口	六丁
劉長	二口	二八口	五丁半
洪恩	二口	二八口	五丁
德遠	二口	三一口	三丁半
長隆	一二口	一三六口	五〇丁
揀壘	八口	七〇口	四〇丁
裕昌	六口	七二口	二五丁
恆昌	四口	五四口	二〇丁
舉厚	五口	六二口	二〇丁
而生	五口	六四口	一五丁
共計	七九口	九九八口	二七五丁

由蔭隆起至德遠止為舊窳  
 長隆分兩窳煎鹽

由長隆起至而生止為新窳

上表所列舊窳。共計原有丁份為二百一十丁。後改為一百〇五丁。均有湊丁契約。係前清鹽法道所

頒發者。自民國七年秋季調查後。又新添丁份一百七十股。由運署發給煎鹽執照。是為新窰。  
 白井。白井共有煎窰六十六座。每座有大鍋一口小鍋二十五口。各窰一律。茲將井名及出油情形列表如下。

一、白井現時所採用之油井表

區別	井名	出油批數	每斤鹽味
龍井區	楊雲井	二八〇〇〇	兩錢分
	天福井	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
	吳家井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
	正德井	三〇〇〇〇	二・二〇
	烟井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
	小西井	六〇〇〇〇	二・一〇
	福壽井	八〇〇〇〇	二・三〇
	天福井	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
	天益井	七〇〇〇〇	二・四〇
	寶泉井	八〇〇〇〇	二・二〇
香井區	大中井	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
	靈羊井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
	石羊井	四〇〇〇〇	二・三〇
界井區	石羊井	四〇〇〇〇	二・三〇

中國鹽政實錄 雲南 第三節 鹽產

二、白井現擬開採之舊有油井表

井名	區別	封閉井名	出油挑數	每斤滋味 兩錢分
天成井	龍井區	天成井	二五〇〇〇	一・三〇
慶豐井	龍井區	慶豐井	一〇〇〇〇〇	九〇
新井	龍井區	新井	二五〇〇〇	一・二〇
上井	龍井區	上井	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
中井	龍井區	中井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
正德井	龍井區	正德井	三六〇〇〇	一・三〇
天德井	龍井區	天德井	八〇〇〇〇	一・六〇
大福井	龍井區	大福井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
五福井	龍井區	五福井	一二〇〇〇	一・六〇
新挖井	龍井區	新挖井	一〇〇〇〇	一・四〇
真家井	龍井區	真家井	三〇〇〇〇	九〇
天生井	龍井區	天生井	一〇〇〇〇	八〇
永盛井	龍井區	永盛井	八〇〇〇〇	六〇
貴人井	龍井區	貴人井	三〇〇〇〇	一・一〇
新井	龍井區	新井	一五〇〇〇	八〇
仙德井	龍井區	仙德井	九〇〇〇〇	八〇

喬后井 本場原有八十竈。當歲同年間杜逆肇亂時。竈戶逃亡殆盡。繼經楊武愆克復。招回流亡竈戶。使仍復業供煎。至無主認領之竈份。楊武愆即用以獎從徵戰士。分別給予牌照。相延至今已五六十

喬井區

界井區

尾井區

中國鹽政實錄 雲南 第二節 揚產

花園井	七〇・〇〇	・七〇
新挖井	一四〇・〇〇	・一二〇
大石井	三〇〇・〇〇	・一一〇
小新井	七〇・〇〇	・八〇
羊羔井	一〇〇・〇〇	・一六〇
大新井	一〇〇・〇〇	・八〇
小新井	八〇・〇〇	・八〇
彌勒井	二五〇・〇〇	・八五
蓮池井	二八〇・〇〇	・八五
三盤井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
張家井	一三〇・〇〇	・八〇
同福井	二五〇・〇〇	・七〇
新砌井	二〇〇・〇〇	・八〇
老砌井	二〇〇・〇〇	・九〇
來福井	二五〇・〇〇	・七〇
王家井	二五〇・〇〇	・一〇〇

年。其間並未編查及頒訂何種證券。所屬之瀾沙井有三十窰。亦已五、六十年。未經編查。亦無頒訂何種證券。

喇雞井 本場共有八十五窰。居於山坡之上。用竜工由礮洞內拉出滴水。貯入鍋內。每窰交鹽。須鐵鍋

四口。即在鍋內熬成鹽粒。其製鹽特許證券尚未頒發。惟有喇井場署印給窰牌。為有效力之憑據。

雲龍井 本場各井。於民國初年係督煎督銷。僅編列各窰戶鹽筒字號。井未頒有證券。

磨黑井 本場窰戶煎鹽。概用揀窰。每窰置鍋二連或三連一連不等。以所煎份數之多寡而置鍋窰。如

份數多者則置三連。次者二連。少者一連。每連置鍋十四口至十七口不等。仍以二連窰置鍋十五口者居多。均未頒發特許製鹽證券。茲將各窰戶煎鹽鍋口數目列表如下。

窰名	指鍋連數	每連支鍋數目	鍋口總數
德興	二連	一六口	三三口
榮成	二連	一七口	三四口
裕豐	二連	一六口	三二口
鴻成	二連	一五口	三〇口
三益	二連	一七口	三五口
同和	二連	一三口	二六口
正興	二連	一六口	三二口
源泰	二連	一四口	一四口

義和	永和	萬興	智興	源瑞	長發	源興	祥和	振利	萬和	祥興	裕昌	恆昌	仁興	福泰	同興	寶昌	德合	彩雲
二連	二連	二連	二連	二連	二連	二連	二連	二連	二連	二連	二連	二連	二連	二連	二連	二連	二連	三連
一〇口	一五口	一五口	一三口	一二口	一四口	一五口	一六口	一六口	一四口	一三口	一四口	一五口	一四口	一六口	一五口	一二口	一四口	一七口
二〇口	三〇口	三〇口	二七口	二五口	二八口	三〇口	三二口	三三口	二八口	二六口	二八口	三〇口	二八口	三二口	三〇口	二四口	二八口	五一口

中國皇政實錄  
雲南  
第二節 塔崖

長興 三連 一七口 五一口

雲興 二連 一六口 三二口

共計 五九連 四二七口 八七九口

附註 上列各窰內有德興三益恆利源瑞智興等窰鍋口除併排兩連外尚有餘地另於兩排末尾之房中置鍋一口名為札水鍋其火力太微不能結晶取鹽

石膏井 本場所屬之寶豐井產油。六合硎及新開之中興井則產硎。至各窰曾由運司頒發硎油丁份

憑。茲按照為將各窰鍋口數目列下。

井別	硎數	窰戶數	盤數	連數	鍋口數
寶豐	一口	威華窰 一戶	一盤	四連	四八口
六合	同前	復順上窰 一戶	同前	同前	同前
		新茂窰 一戶	同前	同前	同前
		經昌窰 一戶	同前	同前	同前
		復順下窰 一戶	同前	同前	同前
		永興窰 一戶	同前	二連	二六口
		東漢窰 附永興	同前	同前	同前
中興	同前	元武窰 附永興	同前	同前	同前
		共計	三硎	六窰	八盤

附註 本井窰戶六家計星窰八盤惟東漢元武二窰即係永興窰之新增星窰二盤

按啟井 本場現有硨磲四口。竈戶九十六家。已頒發硨磲執照為製鹽之憑證。有竈五盤。梅花竈八十三盤。製鹽錫六百八十一口。

香鹽井 本場現有硨磲一口。滴硲二口。採酒者仍僅一口。全井分為硲班三十個。酒班六十個。計酒班二個。當硲班一個。共為六十硲班。分正竈十三。副竈九。分領硨磲煎製。均領有憑照。茲將各井竈錫口數目列表如下。

窰名	丁份	梅花竈數	錫口
德成	硨磲各半個	二盤	一四口
榮和	硨磲一個	二盤	一四口
同順	硨磲各三個	四盤	二八口
仁和	硨磲各半個	一盤	七口
長登	硨磲一個	二盤	一四口
永成	硨磲七個	六盤	四二口
永成附	硨磲各一個	二盤	一四口
合泰	硨磲三個	一盤	七口
合泰附	硨磲二個半	二盤	一四口
合泰附	硨磲一個	一盤	七口
合興	硨磲四個	二盤	一四口

中國鹽政實錄 雲南 第二節 場產





黑井 本場採油之法有二種。一用牛皮袋汲汲。一用木籠拉汲。先存池內。按丁散放各窰煎蒸。有用昔桶措者。有用木桶挑者。新山下井則用規槽將油水引入窰內。

瓏井 本場採油之法。係用人工掘地爲井。深淺不定。有油爲度。以木板或條石嵌砌。使其不易倒塌。然後截大竹爲筒。長一丈三四尺。圓徑四寸。去其中心之節。祇留底節。節中鑽一孔。用長丈餘之細竹竿。一頭分劈爲三。縛竹圍於上。又以牛皮裁一圓形。蒙竹圍之上。插入大竹筒中。名爲竹窰。儼如古用唧筒之形。視鹽之深淺而安竹窰。自井口至底。淺則四五條。深則十餘條。每窰用一窰工（即拉油工人）司之。窰工坐於窰傍。以雙手持窰中之竿拉之。出入不息。則油水因窰中無空氣之故。即由窰底孔中鑽入。由窰口噴出。井底之窰。曳油水至第二窰。以次拉送至於井口。井口有大酒池。以木製成。拉出之油。即盛其中。池寬深各數丈。可容油百餘措。然後由管油之人分配。由木槽或人措送入窰房。又有生井不用竹窰拉油。係用皮帶。其法先用木架於井口。架上橫置粗木一段。可以活動。木上安四方木條二根。作十字形。兩頭皆然。縛皮繩於粗木上。長各十餘丈。繩端繫一皮袋。可容油四五十斤。兩繩繞於木上。方向相反。此器名爲滾窰。以四人合力舉動木條。則粗木滾動皮袋。此上彼下。油水即盛於袋中。提至井口。又用一人將皮袋中之油倒於木槽中。是爲舉油之法。

元永井 本場無論硿或油。其採取方法。均係先開硿路。以探求硿層。俟硿或油發現時。即分別用採硿或取油方法。將硿或油取運出硿。分發各窰。茲分述如下。

甲、開硿路 硿路多自山麓鑿入。硿寬四五尺。高五六尺。硿路多傾斜向下。內方深入山腹。其硿油

發現多在入山四十餘丈至七十餘丈深處。其硎路進行中。設遇青硎。即須轉換路向。以避淡水浸沒。設發現淡水。即須下掘水套。以資歸納。不使漫延。設遇軟硎。須架設椽木。以防倒塌。設閃亮窒息。須另開通風硎路。俾空氣流通。勿礙硎內工作。總期硎路安全。以達探硎目的。

乙、採硎 硎內採硎出硎。係以捶手二人砂丁二人聯合工作。（俗稱一水）捶手入硎取硎。一人執鐵毛尖着硎層。一人用大錘捶鐵毛尖。硎即隨尖而下。砂丁則用籃負硎出硎。設硎層狹窄。同時祇容一水人取硎。如硎層寬廣。則左右上下均可開開硎路。可容數水人同時採取。計每水人日可取硎八百斤。

丙、採油 硎內發現油。即於硎路內向下開掘水套。用以儲積。並防他處淡水之浸入。其運出硎外方法有二。一為用木桶背出。一為用竹筒拉出。竹筒為特製拉唧滴水之用。每筒長約丈餘。係用粗大之竹。（圓徑約三寸許）空其中如筒狀。筒內裝置鞞竿皮兜等件。用鞞拉油時。將鞞筒下端浸入水套油中。鞞夫於上端繼續抽送鞞竿。油水即因唧筒作用。自下端入鞞至上端湧出。復於上端另設水套。納此滴水。如法再用鞞向上拉唧。如是各鞞連接。同時工作。則滴水可自硎內深處連接出硎。計每鞞須鞞夫一人拉唧。設出油處距硎口愈遠。則所需鞞數及鞞工愈多。

何陋井 本場用長約一丈口徑約三寸餘之多數大竹筒。（俗名鞞）將心挖空。順序斜向上列。每鞞置鞞夫一名。各持一汲水棍。棍之尖端。包裹羊皮套。週圍用繩繫之如碗狀。每小時可抽送四十次左右。如汲筒之作用。陸續上昇。積於高約三丈之油房之大木缸內。木缸之直徑約五尺餘。高六尺左右。

然後由提槽逐日分佈各窰。

白井 本場有油無硯。井深可三四丈。井內架以木箱。外復甃以條石。自井底上至井口。萬與地齊。其揀法於井上架木如井形。高約七尺。中橫一果木於架上。木之兩端各穿一孔。嵌柄如輪。而繫皮繩於左方。繩下繫皮袋。袋必用黃牛革。繩則用水牛革。將繩擲入井內。掘之。油即注滿袋中。窰工用力拉挽而上。淺於油槽。每一袋可盛油四擔。槽滿時集油丁挑至窰房。近為運油便易計。在各井安置木礮槽。直達窰房內。油由井拉上時。即便傾入水礮槽內。轉瞬即流入窰房之油池。較之人挑便易多矣。又各井鹹油之旁。必有淡水。窰戶採油。必將淡水拉出分別注之。淡水所在之處。曰撒潭。撒淡水之法。係用竹筥。圓徑三寸餘。長一丈四五尺。放於窰潭底。另以四尺長之小竹竿繫皮兜於竿梢。攬其柄如丁字形。將皮兜插入窰腹。是時窰中之水都已注滿。只用兩手拉提。以水引水。淡水則應手而出。潭之深者必用三台。淺者則用兩台。視淡水之多寡以為衡。其分台之法。第一台直達潭底。拉至半中。則以石池蓄水。作之字形。為第二台。復排窰而拉之。上至第三台。則有溝路使瀉流於河。各井皆然。倘淡水不撒。攬入鹹油。則鹽之成分必減。

奇后井 本場硯油兼產。其採硯法。用人力持五六斤重之木柄鐵錘。進井硯內打擊。至獲硯後。仍用人力以竹筐措出。輸送到窰。採油用木窰拉汲出硯。更用木棍槽接引到窰。（湖沙井採硯油之法略同）喇雞井 本場採油。由礮硯內安窰七條。每條窰工一人。下礮汲取。遞拉而上。至最外一條。接棍槽流入油池。經場稅機關派員分油發給窰戶。又由油池接棍槽引入窰房。以供窰煎。

雲龍井 本場石門井用竹竟七條。以油丁十五人。分晝夜兩班拉汲。接以規槽。西流半里許到油池。用

人背入窰房。諾鄧井用竹竟十條。油丁二十名。分晝夜兩班。拉入油倉。用天車絞入油缸。背入窰房。大

井有井硯二。東井用竹竟二十二條。油丁二十二名。拉入油池。背入窰房。牛皮井用油丁二名。以牛皮

口袋汲取。天耳井用竹竟十七條。油丁三十人。輪班二次。汲入油缸。負入窰房。

磨黑井 磨井滴水係硯硯內沒出。聚於一塘。用竹竟拉汲。其竹竟每長八九尺。或一丈或一丈一二尺

不等。由硯內聚油塘接連安置出硯。每竹硯以一竟丁守之。上下竟丁相連。拉汲滴水出硯。又集於聚

油塘。仍無竹竟拉汲分發各窰。

石膏井 本場於開開礮硯獲油之時。即設撥頭領班。安置竹竟二十接或三十接。招齊竟丁。魚貫入硯。

先由油源處發油。然後一竟拉進一竟之油箱。逐漸而上。拉出礮門。液進公共匪塘。限以標準。仍復拉

放捲槽。液至各窰油塘。以備煎熬。

按版井 本場採硯採油方法。各有不同。採硯之法。係於有硯之地。先開開斜陡之硯。高五尺。寬三尺五

寸。用楞木門成長方之框。名曰椽木。每相距五寸一架。挨次安置。外墊木柴使無鬆動。開間至結鹽硯

之處。即不安椽木。砂丁以洋鋼打成五寸長之尖。取如手指粗之細木條長二尺。於條之中間。用火烘

挽成圓圈。其圈稱尖之大小。套尖於內。左手握木條挽回之兩端。支尖於硯體。右手執四五斤重之鐵

錘。擊尖頂。硯即成塊崩下。用篾織之背簾。將硯裝於簾內。以皮帶或布套於簾身。背負由礮硯而出。傾

於硯油麻榨存。以待秤發窰戶領煎。其採油之法。係於採硯之硯。遇撈塘（即掘硯之地）或礮硯傾

壞不能採硨時。硨內有水浸入。將硨內未採完之硨。漸泡成汁。名曰滴水。即於硨口安設竹籠。每一丈二尺安一條。安至硨底接觸滴水之地爲止。每條竹籠用丁一名拉油。將油節次拉出硨口。以捲槽相接。流注油槽內。以待發給窰戶領煎。凡硨油硨內。均屬黑暗。每砂丁竟丁。均須每人點燈一盞。始能工作。

香鹽井 本場拉滴水。自槽門至硨底約十餘丈。設竟八條。逐日滴丁入硨。各拉一竹竟。先由硨底滴丁拉滿一扎塘後。次第照此拉出硨口。又採硨之法。大都有砂丁二人共同合作。二人之中。一名捶手。一名措脚。捶手在硨底。用鐵捶及尖將硨片片打下。由措脚用篾靠措出硨口過秤。

益香井 本場同興井硨及復興井硨均產有滴水。採取之法。由硨門至硨底。設置竹竟三十餘條。級級而上。竟丁拉油。須按竟位坐滿。先由硨底第一竟發水。逐次而上。拉出硨外之公共扎塘。即可以分發各窰。至採硨之法。係由同興硨之左邊通風硨。自硨門至硨底。約打進三十餘丈之遠。砂丁有捶手措夫之別。捶手將硨打下。措夫用篾靠措出硨門。堆於硨房。過秤後。即分發各窰煎鹽。

### ③製鹽之法

黑井 本場製鹽先用木桶由貯油槽內。將滴水提入小鍋內煎成鹽沙。然後用木瓢畚入濾甑。流至大鍋內。將鹽沙裝滿鍋口。用木棍沖緊成平。至次早將鹽鏟出。用火燒乾。改鋸爲兩塊。措入鹽倉過秤。琅井 本場製鹽之法。係用柴煎。於窰房中用土製一鹽窰。作長方形。名馬槽窰。近窰門之端。安大鐵鍋三口。尾端安小桶鍋三十六口。窰旁置鹹油之木槽二三個。約可盛油三四十措。又安大木缸一個。以

窰本打碎放入。用滷水池之。此池窰本之水含鹽最多。為製鹽之必需。如無窰本所池之水攪合滷水。則製鹽時間加長。所費柴薪亦較多。凡製鹽時鍋中鹽水煮沸。即以木瓢舀出。澆於窰上。日日如是。其時窰體熱度極高。又最乾燥。滷水即完全吸入。其鹽質與窰體凝結。宛如礮石。修窰時。將此項窰土貯存。名為窰本。用以池水。混入滷水中。可增加其鹽質。製鹽之前。大鐵鍋中各以菜子油（土名香油）塗抹。俟窰中火燃。將油烘乾。方傾入滷水。大鍋二口為成鹽之鍋。一口為濾水之鍋。其餘之桶鍋。均係成沙之鍋。成鹽鍋先以帶水鹽沙二十餘斤放入。用木棒搥之。使其堅實作鹽平之底。以後則各鍋之滷變成鹽沙。即陸續加入成鹽鍋內。又以一人專司添薪之事。三人專司添滷製鹽之事。木槽之滷混合木缸之水。逐漸加入桶鍋。桶鍋變成之鹽沙。逐漸加入大鍋。約歷九小時。兩大鍋之鹽沙堆滿。且因火力漸漸凝結。始蓋本窰名印於其上。再用緩火烘乾。連鍋抬於地面。以二人持鐵杆起出。是名鹽平。元永井 本場製鹽約分左列之程序。

甲、設備。窰戶須設備窰房。以為煎鹽之所。窰房需高大。屋宇三楹。一砌窰。一設置油槽。一焙製鹽平及其他工作。另需空地一方。用屯柴薪。鹽窰僅一楹地之大小。用土砌成。高約四尺。前留隙地。為供給燃料入窰之用。窰左右砌有窰溝。寬尺許。其深度與窰高度相等。長亦與窰齊。

乙、原料之領收。礮或滷採取出礮後。由場署專司人員。按各窰所有丁份分配。由各窰背運回窰。設窰房地址較低。則滷水或用規槽接回。

丙、原料之調製。用滷煎鹽。其滷內所含鹽質。以每斤五兩為適度。過淡則徒耗燃料。過濃則易損鍋。

口。惟各場所產滴水。煎味向不及五兩。故須經池礮或池土之工作。俾增厚原油煎味。適合煎製。以紫經捶碎之礮塊。或含有鹽質之窰土。或確籃中。用繩繫籃懸浸儲有原油之高槽內。使鹽質漸溶於油。增厚油味。至適合煎製為止。遂將油放入地槽澄清備煎。經池過之礮或窰土。鹽質既去。置窰溝焙乾之。留備砌窰之用。

丁、合鹽窰土之製成。起火煎鹽時。滴水往往漏溢窰上。又於煎畢歇火後。將油流入窰內。應用窰火餘熱。鹽質遂浸入窰土。每三日洗窰一次。約三月之久。窰土已含有多量鹽質。乃將窰土掘起。留備池用。另以所備之土砌窰。(窰土俗稱鹽脚又稱窰本)

戊、鹽平之起煎。各窰每晨八九時。即開火起煎。其列置窰上各鍋。除留備築成鹽平(俗稱抹鹽)之大鍋外。餘均滿成業已調製之油。起火後。待築鹽之鍋有相當熱度。即用菜油遍塗鍋內。俾鹽平築成啓出時。不致粘鍋。各鍋之油經熱至沸。設有沸沫。即畚入濾兜而濾入築鹽鍋中。又設油滯欲溢出鍋時。即用菜油少許洒入鍋中。即可止滯免溢。俗稱洒鍋。煎熟既久。各鍋內水分蒸發。油漸少而益濃。遂將各鍋熱油逐漸歸併。另添冷油於空鍋。熱油再熱。漸結為沙。將沙盡移築鹽鍋內。至滿而止。用棒築沙。使緊結而成鹽平。同時停火息工。計自起火至停火。約需六小時。

己、鹽平之焙製。鹽平置於鍋中。以窰火餘熱蒸發其水分。至次晨開煎時。始將鹽平自鍋起出。復用柴薪餘燼。側焙之約六小時。平焙之又約十六小時。至鹽平乾燥。工作始告完成。

阿陋井 本場各窰領油後。即貯於各該窰自備之巨木缸中。以池大土。所謂大土。即窰內泥塊因煎製



鹽斤之時。汲油進鍋。酒水時有滲漏。而四週之燒紅窰土。因滴漏滴水。乃借火力燒乾。而泥內即可含多量之鹽質。是以同時既可煎鹽。又可製造大土。每隔四星期左右修窰一次。將大土取出。用竹籬置缸內溶泡成泥。可增多新油鹽質。且省柴枝。溶化之泥。即作修新窰之用。其酒水俟澄清後。放於用石鑲地之木槽中。然後用小桶提出。置濾鍋內濾淨後。方傾於插鍋中煎煮成沙。再煎鹽之先。於每日拂曉之際。經窰工將大鍋插鍋安放平整以後。用菜油在鍋內搽抹一週。然後乃於窰孔內放火。俟菜油起煙後。旋即將酒水次第傾入。由火仗陸續將柴枝投入窰內。亦繼續將酒水添於鍋中。俟插鍋內之酒水變為鹽沙。乃移儲於大鍋中。以木棒築之。築滿一鍋後。又用木板壓平。在半乾時。加蓋各該窰之窰印。待水分蒸乾後。乃用鐵鏟取出。用火烤之。約需三四日。始能完全堅固成平。否則易碎。

白井 本場製鹽之法。由窰戶抹油後。即貯於窰房之油池。每一窰房有三四至五六油池不等。每一池可盛水四百餘挑。起煎時。窰工燃柴火於鍋下。注酒水於鍋中。俟鍋內之油漸次煮沸。漸沸漸添。濃則併之。乾則注之。均有一定。約須五六小時。即成鹽沙。俟汁稍乾。乃鏟入鹽籬濾之。稍冷則用男女工圍成橢圓筒數。以鹽灰洒地。置鹽於上。仍用窰火炕乾。削去鹽底之灰炭。再入土倉。用果炭燃燒一夜。鹽質始堅。至次早挑送鹽倉秤收之。

喬后井 本場製鹽法。係於每窰置深三尺寬二尺之油缸八個。更以竹篾或砒。置油缸內浸一二小時。澄去渣滓。入鍋煎煮。（每窰用二尺口徑大鍋八口）一二小時即成鹽沙。更儲於另一鹽缸內。然後用木模製築成長圓形之筒鹽。再用炭火烤乾。即可繳倉。

喇雞井 本場窰戶領酒後。起火煎熬。早六七時。將酒貯入鍋內。煮成鹽沙。又將頭鍋內之鹽。撈出併入後鍋。其第四口鍋用以溫水。供前三口之用。至午後十一二時。則頭鍋二口已成潔白堅固之水鹽。後鍋鹽質較鬆。即成大鹽。夜間熄火。次早取出繳倉。

雲龍井 本場製鹽。先由窰戶取油用鍋煎熬成沙。以沙撈入鹽孔之內。水分濾乾。例入臼內舂細。築成圓筒。用炭火燒乾。

磨黑井 本場各窰製鹽均用梯窰。其窰約長四五丈。由頭至尾安置鍋口。每口各高五寸。梯層而上。砌窰搭鍋兩連或三連或一連。每連置鐵鍋十三口十五口十七口不等。窰旁有鹽塘四個。一曰澀水塘。一曰溶硃塘。一曰攪水塘。一曰泥漿塘。將領存之硃。用竹籃裝載置於溶硃塘內。汲攪澀水塘之水溶之。俟硃化水滾。放入澀水塘內澄清。然後用竹篋拉出。盛於木桶。傾入鐵鍋內。放火煎熬。漸煎漸濃。陸續添澀水。隨時加火。經兩晝夜。至鹽沙積滿鍋口。業已堅實成鹽。將火熄滅。並將中間浮鹽剷除。注入最後鍋內。後將本鍋之鹽。暫留窰上薰乾。冷後。以鐵鏟取出。即成鍋鹽一口。

石膏井 本場製鹽。係先築窰房。次築池硃及威澀油各塘。就地以土磚砌窰。其窰二連或三四連不等。每連十一二口或十五六口亦不一。窰門中砌一鐵板。第一窰內應築鐵條十數根。窰上面按口將鍋放齊。用工人將硃塘內池化之油入鍋。以松木雜柴投入第一窰。以柴火煎熬。陸續加柴。復由工人將澀水拉入桶內灌洗各鍋。兩晝一夜可製成鍋鹽一鍋。

按股井 本場製鹽。由窰戶將硃運領至鹽房。備於硃倉。用小蔑簍將硃裝滿。置硃簍於池硃塘內。注入

清水。經過二十四小時。即泡成油。又由油塘通管流入貯油塘。以木桶或大木瓢取之。傾入大鐵鍋內。以柴火煎熬。經過四十八小時。即結成三四寸厚之鍋鹽。滅火後。將未結堅之鹽沙鏟去。用筴子由鍋內取出。即成整口之鍋鹽矣。

香鹽井 本場製鹽用梅花窰。每窰置鍋七口。中一周六。以其形似梅花故名。製鹽時以脂油先塗於鍋內。乃由糠塘中拉出製就之油水。傾入鍋內。各鍋盛滿。層薪燃火。使鍋中油水沸騰。久之油變為鹽砂。層凝鍋內。隨時視鍋內之水減少。漸次添入。俟鹽砂滿凝鍋口。水不能添時。將鍋高墊寸餘。使火候上蒸。則鹽質堅硬。而製鹽之事畢矣。每煎鹽一發。需時兩晝夜。

益香井 本場各窰製鹽之法。用梯窰（又名窰窰）梅花窰兩種。每梯窰一盤。安置鐵鍋二連或三連。每連安鍋十二三四口不等。梅花窰每盤只安鍋七口。窰旁築土塘四個。分澁水塘、泡礮塘、淘礮塘、清水塘。面積約一方丈。深約三尺許。將放火之頭一日。將礮用葦籬裝好。泡入泡礮塘內。俟水之鹹度泡足。注入澁水塘內。又將籃內之礮渣。移入淘礮塘內。用清水淘之。以取其未盡之鹽。煎鹽之時。先用香油塗鍋。層薪燃火。將鍋燒熱。然後注入油水。使油沸騰。久之油變為砂。將鍋漸次填滿。陸續添入油水。必俟砂滿鍋口。取去鍋心浮鹽砂。入他鍋之內。再以餘火薰之。（名曰燉鍋）則質堅成鹽。梯窰下用通溝。歷二晝夜煎鹽一發。梅花窰不用風溝。須三天始能煎鹽一發。

第四目 產鹽種類

黑井 本場鹽色純白。行銷省岸及附近鄰縣。新山下井鹽則專銷玉溪。

琅井 本場所產之鹽。因係井中之渣所製。故名井鹽。色白間微帶黑灰色。味略苦。多含硝質。其形圓如一鍋而中實。每平均重二百斤。食用時。須先打碎入臼中搗之成粉。方可食用。銷岸有昆明、鎮南、元謀、易門、曲靖、武定、牟定、本井等處。均屬滇省。

元永井 本場鹽質原料。(即硃油)產自井硿。經人工煎製而成。故名井鹽。其質為白色極細之結晶體。作食鹽之用。銷售本場附近各縣。

阿陋井 本場大鍋鹽色潔白。每鹽一鍋。俗名一平。交倉時。均鋸為兩半。駝運時改為四塊。多數直接運往省垣分銷各縣。均作食鹽。各井之鹽。即以井名名鹽。如阿陋所煎之鹽。名曰阿鹽。

白井 本場產鹽。名為筒鹽。其色青不甚潔白。銷地為姚安、大姚、祥雲、賓川、永北、華坪、會川、鹽豐等八處。喬后井 本場產青灰色筒鹽一種。食用均宜。

喇雞井 本場產鹽係分大鹽、水鹽二種。均係白色。惟水鹽更為潔白。其式即如鍋形。通常銷鶴慶、麗江、劍川、蘭坪、兼銷永昌等五縣。絕係供民食之用。

雲龍井 本場各井之鹽。均係筒子鹽。其色青白。銷於騰越、永昌、永坪、雲龍各縣。均作食鹽。

磨黑井 本場製出之鹽。名曰鍋鹽。其色潔白。為堅實之結晶體。運銷臨安八屬。及元江、墨江、新平等地。作蔬菜醃臘做醬之用。

石管井 本場產鹽。名為鍋鹽。質堅色白。分開成塊。銷於思、寧、潤、滄各縣。

按版井 本場製成之鹽。名曰鍋鹽。其色潔白。近鍋之一面。帶灰黑色。銷新平、景東、楚雄、雲縣等縣。

香鹽井 本場僅產鍋鹽一種。煎製厚者俗稱爲厚鹽。薄者稱爲薄鹽。

益香井 本場製出之鹽。名曰鍋鹽。色白而光澤。爲堅硬之結晶體。

第五目 製鹽器具

黑井 本場製鹽器具具有數種。一名大鐵鍋。一名小插鍋。竈係長方形。後面置插鍋九柱。插鍋底栽以鐵椿。大鍋兩旁砌以兩小插鍋。大鍋底砌鐵枕數條。用以架柴燃燒。一名吊桶。用以提油。一名木瓢。用以香鹽沙及油水。一名木甑。上用麻布覆於甑口。濾油甑分兩種。大者置旁鍋上濾清油。小者置竈頭大鍋上濾鹹油。一名鐵錘。用以打碎鹽母。用竹籃將鹽母裝入。以草索吊於地槽內。以井硯之水淹之使鹹。此外尚有竹春刀鈎鐵鍊等物。

環井 本場製鹽所用之器具。約有十數種。一爲鹽竈。其形爲長方。寬三尺五寸。長一丈二尺。高五尺。用土製成。竈內前段安大鐵枕二三顆。約重百餘斤。後段直栽小鐵鍋椿二十餘顆。小鐵插鍋即置於上。竈中用插鍋三口平列。名機心插鍋。其前直安大鍋三口。大鍋之左右各置插鍋四口。名爲陪堂。頂持大鍋。不令搖動。二爲大鍋。以鐵製成。直徑二尺五寸。深一尺二三寸。重司碼秤壹百斤。作圓形。三爲插鍋。以鐵製成。形如茶杯。深一尺五六寸。圓徑一尺。重五十斤。四爲鐵錘。大錘重十斤。形前尖後圓。中安木柄。小錘亦然。每竈有大小三把。五爲鐵鏈子。長一尺五寸。寬二寸。重斤餘。六爲鐵鏈。形如半鐘。口平。後圓。上安鐵管。接以木柄。長四尺餘。七爲木瓢。木質。鑿成如水瓢形。大瓢可盛水二十餘斤。中瓢可盛水十六七斤。小瓢或水十斤。八爲濾油甑。形如甑。以木製成。直徑二尺。高一尺六七寸。中安木條。作十

字形。上鋪麻布一幅。麻布上用竹箬或炭灰。置於布上。作濾油之用。九為大鐵枕。長方形。鐵質。重百餘斤。十為頂錫椿。長方形。鐵質。重三十餘斤。十一為大木槽。以木質製成。形長如馬槽。十二為鹽振齒。木質製成。如泥工所用之瓦刀。十三為筭鹽椿。以木製成。圓形。長約二三尺。十四為火叉。以鐵製成。頭作雙股。復接木柄。長五六尺。十五為火棍。以鐵製成。如鋤形。十六為破刀。以鐵製成。如廚刀而厚寸餘。重約三斤。十七為斧子。以鐵製成。重斤餘。十八為木桶。以木製成。圓形。如普通之水桶。可盛水二十餘斤。十九為木印。以木製成。作長方形。

元永井 本場製鹽器具列表如下。

大鍋 形式 鐵質鑄造。其形與造飯所用者同。鍋口之直徑二尺五寸。鍋口之圓心垂直至鍋底。計深一尺二寸。

用法 各竈戶視每日煎鹽平數若干（一平至三平）於竈上設有火鍋二口至五口。自火門上方直列至後。除作筭鹽平所用外（煎鹽若干平即用若干口）餘作煎油之用。設首口甲鍋筭鹽。乙丙鍋煎油。次日即用乙鍋筭鹽。甲丙鍋煎油。按日循環應用。故煎油所用火鍋。有轉水鍋之名。

筒鍋 形式 鐵質鑄造。比大鍋小而高。鍋口之直徑一尺四寸。鍋口之圓心垂直至鍋底。約深一尺三寸。

用法 列置竈上。為煎油之用。其在竈上之排列。向有一定。在竈前部大鍋之兩旁。各一直列。

者俗稱陪堂。(八口至十四口)高架大鍋與陪堂之間者俗稱馬眼。(四口)其餘每四口作一橫列。俗稱一圍。自竈中部漸列至後方。每竈設六圍至九圍。(二十四口至三十六口)總計每竈設筒鍋二十六口至五十四口。

酒槽

形式

即巨大之圓形木桶。圓徑約八尺左右。分高槽與地槽二種。高槽深約四尺。地槽深約六尺。高槽近底處。有放酒孔有木塞。可以啓閉。

用法

高槽置地槽之上。用備所領之酒。並作泡礮或泡土之用。槽內之酒經泡礮或泡土後。至酒味適合煎製時。即啓放酒孔。放酒入地槽澄清後待煎。計每竈戶設置高槽二或三。地槽二。高槽每槽容酒八十背至一百二十背。地槽每槽容酒一百數十背至二百背。

鍋格

形式

為鐵質之格。長約三尺二寸。上端方形約二寸以下作錐狀。用法為竈上撐筒鍋之用。上端承鍋。下端插入竈底。

火枕

形式

鐵質條形。長約五尺。用法橫撐竈內。距竈底約尺許。用枕柴薪。伴易燃燒。每竈設一條或二條。其功用與普通之爐條等。

規槽

形式

琴形木槽。長約一二丈。用法作於分發礮油處。為接油入竈房之用。設用人背運。則規槽可以不用。

鐵毛尖 形式 鐵質長約六寸。狀若鳥喙。

用法 為擊碎礮塊之用。

確籃 形式 竹篾編製。長約二尺。寬約尺許。高約二寸。

用法 為池礮或池窰土之用。其法將碎礮或窰土盛確籃內。以繩繫籃。懸於高槽之蓋。使籃

下垂浸沒渣中。

水桶及插杆 形式 水桶與普通之挑桶無異。惟加有插杆一根。長約四尺。用鐵鈎與桶樑相連。

用法 為自地槽昏油入鍋之用。

油馱 形式 與普通之水馱無異。惟加有長約四尺之柄。

用法 為昏各鍋中油水或鹽沙入他鍋之用。

濾兜 形式 為篾製之兜。上鋪麻布。

用法 一置窰旁。為濾各鍋底渣之用。一設禁鹽大鍋之上。為將各鍋之沸沫濾入大鍋之

用。

起子 形式 長約尺餘。下端鐵質。扁平形。上端接以木柄。

用法 為將鹽平自鍋內起出之用。

禁鹽棒 形式 木製之棒。長約三尺餘。下端較削。

用法 為禁鹽平之用。



砍刀

形式 似普通之菜刀。

用法 爲削齊鹽平邊沿及砍斷捆柴藤索之用。

木印

形式 長形。上刊陽文窻名。

用法 鹽平於大鍋中築成時。用木印壓之。俾鹽平之面陷入窻名。

毛印

形式 毛製之窻名印。形式不一。

用法 鹽平分鋸爲二塊後。於鋸口蓋窻名毛印。遂即交倉。

火叉

形式 鐵製U字形之。又有木柄。長四尺餘。

用法 又窻內燃薪之用。

火杆

形式 鐵製錐形。木柄長約四尺餘。

用法 挑窻內燃薪之用。

火錘

形式 錘方形。木柄長約三尺。

用法 捶鐵毛尖之用。

板鋤

形式 與農人所用者無異。

用法 扒火及拖窻之用。

拖鋤

形式 形式略似板鋤。

用法 拖窻之用。

阿陋井 本場製鹽器具。約有十數種。一為大鐵鍋。深約一尺。鍋口直徑二尺左右。成圓箕形。約重百斤。作煎鹽之用。二為桶鍋。深一尺三四寸。鍋口直徑一尺。約重四十餘斤。作煮滴水之用。三為濾鍋。即大鍋之通底者。內墊麻布。並置炭屑。以之濾油。四為大木槽。深六七尺。大小不一。以之貯油。五為石鑲地槽。大者深約七八尺。長方亦如之。亦作貯油之用。而大木槽即安於地槽之上。此外當有水桶、木籬、鐵製火叉、支鍋、鐵柁、鐵枕、砍柴刀、鐵鍋夾、鐵起子、大小鐵錘、大鐵啄毛尖、鐵鋤、木製凸字窻印、長桿鐵火鏟、吊桶、鐵鈎、鐵火枕等。亦為必需之物。

白井 本場製鹽器具。大抵分金、木、竹、皮、等類。茲略述之。如抹油有木架、木輪、皮繩、皮袋。儲油有木槽。（口徑六尺深一丈二三尺）挑油有木桶。（口徑一尺一寸深一尺三寸）而煎鹽之最要者。厥為鐵鍋。又分大鍋小鍋兩種。（大鍋徑一尺七寸深一尺四寸厚約三分小鍋徑一尺二寸深一尺厚亦三分）均購自牟定縣。每一窻內製大鍋一口。小鍋二十五口。其餘金類器具。尚有鴛嘴啄。形似大秤鈎。置於鐵鍊之末端。用以起放大鍋。又有鴛鴦斧、條鋤、板鋤。以除鍋中之細泥。平頭斧。以擊鍋口之鹽。敲錫。以去鍋中之渣。鐵火扇。以取窻中之火。鐵甕。用以整窻。鐵鏟。用以取鍋中之鹽。鐵叉。用以擲細柴。鐵繩。用以換大鍋。舉凡刀鋸之屬。亦不可缺。又如木類。尚有木桶、木瓢。木桶取槽中之油。木瓢以散鹽沙。尚有接火瓢、木秤。竹類則有鹽葦以濾鹽汁。葦葦以淹鹽母。又有糞箕挑、鹽籃、葦絡等項。亦為必需之物。

喬后井 本場所製鹽器具。如油缸、油桶、礮籃、糞箕、條帚、鐵錘、鐵鋤、鐵鍋、火鉗、木鹽棍等。與普通傢具

相同。

喇雞井 本場窰戶所用製鹽器具約有數種。一為鐵抓子。用以刮鹽。二為鐵鑿子。用以起鍋內之鹽。三為木缸。用以貯滴水。四為木錘。用以拍鹽。五為火鉗。火鉤。用以撥火。

雲龍井 本場製鹽器具略可分為數種。一鐵鍋。圓形。用以熬鹽。二鐵叉。牛角形。用以叉火。三鐵火夾。叉子形。用以夾火。四柴刀。長刀形。突頭。用以破柴破棚子。五水瓢。用以盛滴水至鍋內。六撮箕。用以撮鹽沙。七水缸。方形。用以儲滴水。八鹽孔。背籬形。底尖。鹽熬成沙時。用以濾鹽。九鹽盆。圓形。用以裝鹽。十麵鹽脫。圓形。用以脫鹽。十一鹽板。方形。用以製鹽。十二榨板。條形。製鹽時用以榨鹽。十三鹽白。圓形。用以舂鹽沙。

磨黑井 本場各窰製鹽器具計分數種。(一)鐵鍋。用以煎鹽。(二)鐵鏟。用以鏟鍋鹽面上之浮沙。(三)鐵起子。鐵錘。用以起鹽。(四)鐵板鋤。用以括礮。(五)鐵條鋤。用以挖礮。(六)竹筴。用以拉滴水。(七)木桶。用以盛滴水。(八)木瓢。用以挖鹽沙。(九)鐵叉。鐵火箒。用以拔柴湊火。(十)籬籬。用以裝礮。

石膏井 本場所用製鹽器具。有鐵鍋。竹筴。木桶。籬籬。鐵鏟。木杓。大小鐵斧。火鉤。起子。油塘等類。

按版井 本場製鹽。每一窰戶須用三合泥築塘三個。一貯清水。一泡礮。一貯淨油。位置啣接。窰寬長如石階。每一階支鍋一口。每一窰安窰門二眼。三眼不等。每一眼九階十階十一二階不等。梅花窰其形如梅花。四周支鍋六口。中間安冷水鍋一口。共支鍋七口。安窰門一個。每放火四十八小時可取鹽六口。其鍋係鐵鑄成。用於窰窰者。每口重百斤左右。用於梅花窰者。每口重四五十斤。又取子亦係鐵製。

五寸長。形似窄子。此外尚有鐵鏟、火棍、火鈎、泡礮、及竹籠、木桶、木瓢等。均為製鹽不可缺之物。

香鹽井 本場製鹽器具。較為簡單。以礮池洩時則用礮葦。係以竹編成。為四方形。寬一尺二寸。高七寸許。兩方有耳。上繫繩索。裝礮在內。吊於礮塘之橫木上。不時搖動。使礮溶化成洩。然後以木甕汲取洩水。用棍槽導入梅花窰之中鍋內。又用一種長柄木瓢。由中鍋取水屨旁之六口。俟鹽結晶滿鍋。即用製鐵鏟。由鍋邊插入。鍋鹽即可取出。其竹甕製法。先以如碗大之竹。長八尺許。將節鑿通。下端僅通一孔。以皮製成活塞。名曰拜簾。中用細木作心。其下端內圓形皮一塊。較大於筒口。周圍用皮索五六根繫之於中部。稱為甕兜。皮插入竹筒中。由上端往復抽汲。洩水即可由口流出。蓋無異吸水筒也。

益香井 本場製鹽器具。其主要在鐵鍋。厚約五分許。餘則有汲洩之竹甕。移注洩水之木桶、木瓢。以及鏟、鍋鹽之鐵鏟起鹽之起子等。亦為必需之物。

### 第六目 製鹽成本

黑井 本場窰戶製鹽成本。每百觔現改為現金五元。

琅井 本場每製鹽百斤。需大柴五百斤。合滇幣洋七元二角。枝葉柴十二擔。約重四百斤。合滇幣六元四角。工人工資滇幣一元四角。措油工資滇幣一元二角。各種器具每用一次之暗耗。約滇幣五角。需用恭鍋香油半斤。合滇幣八角。共需成本滇幣洋一十七元五角。此指春秋二季而言。若在夏季則薪昂洩淡。須增十分之一。在冬季則洩濃薪賤。約較減六分之一。

元永井 本場每製鹽百斤。約需薪本滇幣二十五元。(包含製鹽一切消費)電工碾費滇幣五元。

(包含一切採運採油消費)共約需成本滇幣三十元。其所用燃料。多於冬季預為購存。可敷一年之用。故各季所用成本。大致相同。

阿陋井 本場每製鹽百斤。運署規定發給窰戶薪本(即製鹽成本)合滇省銀幣三元八角。

白井 本場油淡薪貴。煎鹽用柴較他井為多。且因幣價低落。柴價日漲。至柴薪一項。既有筒柴、毛柴之分。又有平、淡、旺月之別。一年之中。以一、二、三、四、為平月。五、六、七、八、為淡月。九、十、十一、十二、為旺月。平月

旺月多燒毛柴。淡月則燒筒柴。每煎鹽百斤。約須筒柴四百餘斤。毛柴五百斤。筒柴四百餘斤。合滇幣二十元。毛柴五百斤。合滇幣十八元。此外尚有人工伙食鍋口器具一切雜費。尚未包括在內。若按實際平均計算。每煎鹽百斤。所需薪本約在滇幣洋二十五元之譜。

香后井 本場每製鹽百斤之薪本。約現金二元一角之譜。無淡旺季之別。

喇雞井 本場窰戶製鹽成本。每鹽一擔。約現金二元零。

雲龍井 本場各井製鹽成本。每百斤淡旺季平均約需銀元四元一二角。

磨黑井 本場每製鹽一擔之成本。約需現金三元九角四分。其細數分列如下。

- 一、 柴薪現金二元一角。
- 二、 份擔租現金四角五分。
- 三、 香油現金一角一分。
- 四、 工資現金四角。

- 五、鐵錫現金一角五分。
  - 六、修膳現金五仙。
  - 七、鹽房租現金二角。
  - 八、雜費現金一角六仙。
  - 九、抬鹽工資現金六分。
  - 十、揸礮工資現金一角。
  - 十一、礮葦現金六分。
  - 十二、伙食現金一角。
- 石膏井 本場製鹽成本。於春冬旺季。每擔須銀九元五角五分。夏秋淡季。每擔須銀八元九角。
- 按版井 本場每百斤製鹽成本。約現金三元零三分。旺淡季均同。
- 香鹽井 本場製鹽成本。以一百斤計算。約需柴薪一元三角。分擔租金六角。香油七分。工資三角。鐵錫一角五分。修膳費三角。鹽房租五分。雜費一角。抬鹽費三分。竹籃五分。伙食費二角五分。統計每百斤需銀三元二角七分。不分旺淡季。成本俱同。
- 益香井 本場製鹽成本。每百斤約需現金二元五角。因地處邊僻。交通不便。一切物品。均須由外輸入。生活較高故也。

第七目 在場售價

黑井 本場鹽每百斤。除正稅外。合本省半開銀幣七元六角七分。

琅井 本場鹽斤於旺銷時。每百斤可售六元五角。於滯銷時。僅售銀元五元九角。均不計正稅。

元永井 本場鹽每百斤。除正稅外。售價為滇紙幣四十二元三角五分。

阿陋井 本場鹽斤。係歸場署售賣。除正稅外。每百斤合本省銀幣六元六角二分。

白井 本場售價。除正稅外。每百斤需銀元八元二角之譜。以五抵一折合滇紙幣四十一元。此指

淡月而論(二三四等月)若在旺月(即十一月十二月)鹽斤暢銷之際。每擔鹽價較之淡月須加紙幣二三元不等。

喬后井 本場鹽價。除正稅外。在場售半開銀幣四元三角有奇。

喇雞井 本場鹽斤售價。除正稅外。經官核定。大抵每大鹽一擔售銀三元七角二分。每水鹽一擔售銀

三元九角二分。常年俱同。無淡旺之分。若過薪本不敷時。須呈經官廳核准。方能加價。

雲龍井 本場各井售價。每百斤約九元九角有奇。

磨黑井 本場鹽價。暢銷之時。每百斤可漲至十元有零。若在淡月。每百斤僅售六七元左右。

石膏井 本場每鹽百斤。除稅不計外。在場售價為五元八角之譜。

按版井 本場每鹽百斤。竈戶薪金為現金三元。

香鹽井 本場鹽價。除稅款外。每百斤僅售現金六元左右。不分旺淡。

益香井 本場鹽價。除正稅外。淡月約售六元四五角。旺月可漲至七元之譜。

附雲南全區各井場製鹽成本暨在場售價表

場名	每百斤製鹽成本		每百斤鹽在場售價	
	雲南現金折	大詳	雲南現金折	大詳
阿西井	三·八〇	二·七四七	六·六二	六·七九〇
元永井	六·〇〇	四·三四一	八·四七	六·一二九
黑井	五·〇〇	三·六一二	七·六七	五·五四七
珠井	三·八五	二·七八四	五·九〇	四·二六六
白鹽井	四·二八	三·〇九五	六·五〇	四·七〇二
秀后井	五·〇〇	三·六一五	八·二〇	五·九三二
雲龍井	二·一〇	一·五一四	四·三〇二	三·一〇九
喇雞井	四·二〇	三·〇二七	九·九六五	七·二〇七
唐黑井	二·〇〇	一·四四四	三·九二	二·八九一
石膏井	二·〇〇	一·四四四	三·九二	二·八九一
松版井	三·九四	二·八五一	八·五〇	六·一五〇
香盤井	二·五二	一·八二三	三·〇〇	二·一七〇
益香井	三·四三	二·四八二	四·一〇	二·九六七
旺淡	二·五〇	二·三六四	六·〇〇	四·三四一
未詳	一·八〇	一·〇九	六·四〇	四·六二一
未詳	未詳	未詳	七·〇〇	五·〇六四

現金折合大詳係根據十九年度平均匯率六九一計算

黑井

本場並無倉庫。歷來均以清提舉署之大堂存儲。可容積五六萬斤。

第八目 儲藏方法

中國鹽政實錄 雲南 第二節 場產



琅井 本場鹽平由窰房措入場署時。即鋸為二塊。稱其重量。掛於帳冊。抬鹽入倉。將鹽平橫置於地。挨次堆齊。至本井原有鹽倉三座。現因倒塌。僅存大小倉各一。均在場署中。大倉一座。可容鹽十五萬六萬斤。小倉一座。可容鹽五六萬斤。

元永井 本場設有元興、永濟兩倉。分存元興及永濟兩井之鹽平。元興倉可存鹽約四百平。重約八萬斤。永濟倉可存鹽約五百平。重約十萬斤。

阿陋井 本場鹽倉甚小。僅能備鹽二三百擔之譜。至場鹽由鍋內取出時。因水分不乾。須置於窰之鹽廠。以火烤之。經三四日後。方能交倉。

白井 本場分為五井。每井有鹽倉一座。鍋戶逐日交鹽於總倉。除銷售外。即分別存儲。其存儲之法。係逐筒遮層加高。依次排列。大致每倉之中。平均可存鹽二千擔有奇。

喬后井 本場各窰製鹽。原圍有土垣。至官設之倉。亦築有垣。故名為窰城。各窰每日煎出之鹽。須分存倉窰兩處。尚便管理。

喇雞井 本場有鹽倉七座。可存鹽萬餘擔。  
雲龍井 本場出鹽不多。煎不齊銷。向無倉廠之設備。所有鹽斤秤收後。均存場署中。

唐黑井 本場產鹽。係歸場署前院公倉存儲。分為東西兩倉。可存鹽十餘萬斤。惟因容量所限。故各窰煎製之鹽。多就窰堆存。每日銷數。即由各窰輪流抬交公倉秤放。

石膏井 本場有南北二倉。約可儲鹽四千餘擔。

按版井 本場設有公倉。可儲鹽六十萬斤。

香鹽井 本場並無倉庫之設備。是以鹽多存窰。商人購鹽。繳清稅款後。再將鹽由窰抬至場署一小倉內現收現放。

益香井 本場設有東西兩鹽倉。所產鹽斤。俱歸公家存儲。惟暢銷之時。則對收對放。歸公存儲較少耳。

### 第九目 副產種類

雲龍井 本場產有石膏一種。可供醫藥之用。每年產量約四五萬斤。每百斤成本五六角。均銷於附近各縣。

## 第三節 運銷

### 第一目 引重包斤

#### ○包裝之法

黑井 本場鹽斤起運時。由馬脚將鹽一塊。改鋸為兩尖。另寫紅碼於鋸縫之上。多以稻草包相。惟遇雨季。則以棕皮或蘆蓆等物包之。並無陰皮淨重之說。

琅井 本場之鹽。係平方式。無須包裝。駝運時。鋸為四塊。即便盤運。

元永井 本場鹽平存鍋時。係原平堆置。交倉時則分鋸為二。均無包裝。

阿陌井 本場產鹽因係整塊。故無庸包裝。

白井 本場鹽斤包裝。係用竹皮編成之籃盛之。內實以草。名曰籃草。每鹽一擔。分而為二。各以籃草包

裝。即運赴銷地售賣。

喬后井 本場係產十斤重之筒鹽。故不用包裝。商脚承運。亦係用騾馬馱載。每牲口平均能載十筒。

喇雞井 本井鹽質堅固潔白。不易散碎。運鹽者均無庸用草包或麻袋包裝。如零商小販揹運者。至重

不過七十斤。若用馬馱載運者。大都以一百斤為率。皆係淨重。

雲龍井 本場各井均係筒鹽。用籃草裝。每籃淨重五十斤。

磨黑井 本場鹽質堅硬。無須包裝。僅用皮繩或麻索捆紮。由牲畜載運。

石膏井 本場運鹽。係用牛馬。每馬馱鹽淨重百斤。毛重約百一十斤。以筍葉包之。外用木架皮繩捆紮。

每牛馱鹽淨重平均七十餘斤。毛重八十斤。以篾籃裝之。間有用筍葉包裝者。

按版井 本場錫鹽堅硬。不用包裝。僅用繩捆載。其用筍葉包捆者亦有之。

香鹽井 本場錫鹽。向無須包裝。僅用繩索捆於牛馬駝鞍架上。若人力肩挑。則用竹籬包裹。

益香井 本場錫鹽。質極堅硬。無須包裝。其載運方法與香鹽井同。

②引斤計算

雲南各場。均按據計鹽。無引斤之規定。

③額引之分配

元永井 本場自十九年一月起。正岸鹽中額定每月銷昆明二千六百擔。(即抵課鹽)附井各縣一

千擔。(即現售鹽及零鹽)

喇雞井 本場每年規定額銷三百五十萬斤。行銷鶴慶、麗江、劍川、蘭坪四縣。至兼銷永昌之鹽。每年約十餘萬斤。

磨黑井 本場銷額。在民國三年開辦之初。沿用舊制。加二八秤量。每年規定額銷五百八十萬斤。民國六年改用司碼秤時。改銷額為每年六百二十萬斤。至民國十四年。寧洱紳商請開地利井。磨黑各竈願加認四百萬。全年銷額約一千萬斤。

益香井 本場銷鹽半額。在加二八秤量時。定為一萬六千七百四十擔。迨民國六年改用司碼秤。照原定二八秤量中合。始改為二萬零四百零六擔。

#### ④秤桿輕重

黑井 本場鹽斤秤放時。係用司碼秤。至商人轉賣與食戶。則用十六兩小秤。

琅井 本場秤放鹽斤。係用司碼秤。

元永井 本場秤放鹽斤。係用司馬秤。比普通所用市秤。每百斤較多五斤。

阿陌井 本場官倉內秤放鹽斤。均以司碼秤計算。但市面所用者。係滇省之市秤。大約每百斤較之司碼秤約小三斤之譜。

白井 本場秤放鹽斤。係用頒發之司馬秤。至外間商人交易。則沿用市秤。

奇后井 本場對於鹽斤之秤放。均用司碼秤。至各商零賣。係用十六兩市秤。較司碼秤每斤約輕八錢。  
喇雞井 本場秤放鹽斤。係用頒發之司碼秤。若鹽商抄鹽運至劍川銷售時。由劍川公秤過秤。則司碼

秤每百斤祇有八十斤。如運至鶴慶過秤。可得八十五六斤。到麗江可得一百零四五斤。蓋各處秤之輕重均有不同故也。

雲龍井 本場各井秤放鹽斤均係用司碼秤。惟商人運到銷地買賣。則用平秤。每百斤與司碼秤相差五斤。

唐黑井 本場秤放鹽斤。無論商販馬脚人員。均一律用司碼秤。並無其他秤桿。

石膏井 本場各銷地如普洱、思茅及瀾滄各縣所用平秤。與司碼秤無異。

香鹽井 本場秤放鹽斤。概以司碼秤為標準。惟放至緬、寧、瀾滄之轉運地。(即大蚌江馬台江雙江等處)則沿用舊時加二八之秤。至司碼秤每百斤。運往各該地過秤僅有八十斤。

益香井 本場秤放鹽斤。以及商販馬脚販運轉運。均係按照司碼秤計算。惟雙江地方。尚有沿用零二五秤買賣者。其重量相差約二十斤上下。

### 第二目 運鹽商販

黑井 本場係屬商運商銷性質。並無一定之商名牌號。

琅井 本場運鹽商販。如信利號天源正誠記等有二百五十五家。此種商人須由運司特許。並繳納保證金。

元永井 本場運鹽商人分牌號商與散商兩種。牌號商者。經運署立案准予設立牌號經營鹽業之商人也。散商者。未經立案之普通商人也。牌號商得遵照運署及分所分配之核課鹽數目。按月抄鹽。並

得隨時抄運現售鹽。散商則祇能抄運現售鹽。

阿陋井 本場運鹽商販均以牌號稱。多設於省垣地方。各號俱有住井經手人。或十數家或數十家。共請一人代為住井抄鹽。俵脚駝運。其鹽斤有直放省城者。有由腰站及海口轉運者。號東對於經手抄鹽之人。每百斤酬以滇省紙票二元。

白井 本場均係散商。無有號店。凡來井運鹽之脚人。因情形不熟。多請當地商販為之。似屬經紀人性質。

喬后井 本場鹽商。純屬零星商號。概係自由抄運。井無限制。

喇雞井 本場鹽商。除二三商號外。餘皆零星小販。且多屬蘭坪屬之蘭州山民。

雲龍井 本場有永濟公司及永聚公兩鹽商。係屬包銷性質。此外散商則均係自由運銷。

磨黑井 本場運鹽商販。有井商、省商、邊商之別。向運署分所購買稅餉執照到井抄配之商。謂之省商。

由蒙箇邊鹽局購買稅單到井抄配之商。謂之邊商。設號坐井就地抄配之商。謂之井商。

石膏井 本場遠方起馬至井運鹽之商販。俗稱為馬歌頭。鄰近各縣起牛赴井運鹽之商販。俗稱為牛

歌頭。有資財者。均以運鹽為業。其無資財者。則專以馱鹽為業。

益香井 本場運鹽商販。有鹽商與牛馬脚及水客之別。鹽商一項。大都係猛住雙江之人。在當地設號

販運。至牛馬脚則有自行販運者。有代鹽商專運者。若水客則係零星販運。故又名為挑子鹽。

香鹽井 本場運鹽商販。與益香井同。

第三目 銷鹽區域

黑井 本場鹽斤運銷省岸(即昆明)者居多。餘則行銷武定、富民、楚雄、易門、廣通、牟定、元謀、鎮南、祿勸、鹽興等處。間有銷及東南兩迤所屬之各縣者。至下井鹽則專銷玉溪一屬。

琅井 本場鹽斤係行銷昆明、鎮南、元謀、武定、易門、曲靖、鹽興、牟定等縣。

元永井 本場抵課鹽。係指定運銷昆明一縣。至現售鹽則運銷於附井之祿豐、祿勸、楚雄、廣通、羅次、元謀、牟定、宜良、易門、武定、鹽興等縣。

阿陋井 本場鹽斤。係行銷於昆明、廣通、楚雄、祿豐、易門、雙柏等縣及滇省迤東迤西迤南各縣。並含資街黑苴街等處。

白井 本場鹽斤係運銷於姚安、大姚、祥雲、賓川、永北、華坪、會川、鹽豐等八處。

喬后井 本場鹽斤分銷東西兩路。東路銷地為洱源、鄧川、大理各縣。西路銷地為漾濞、永平、永昌、騰越、龍陵各縣。

喇雞井 本場鹽斤。係行銷鶴慶、麗江、劍川、蘭坪四縣。間有分銷於永昌縣者。但為數無多耳。

雲龍井 本場鹽斤運銷騰越近邊極邊及內岸。並永昌、永坪、雲龍等三縣。

磨黑井 本場之鹽。原僅行銷元墨、新平、臨屏、通河等處。嗣經推銷開廣邊岸之蒙箇與省岸附近各縣。以及九龍、江猛地方。

石膏井 本場之鹽行銷思茅、瀾滄、石膏、普洱等縣。

按版井 本場運銷地點。有新平、景東、楚雄、雲縣、鎮沅等處。

香鹽井 本場銷岸。原為緬寧、鎮康二處及澗滄、（與益香井混銷）雲州、順寧、景東等縣。（與按版井

混銷）現因益香、按版產額增加。各小井紛紛開煎。而鎮康及緬寧之一部分。又為砂鹽充斥。以致本

場銷地僅有緬寧之一部分。

益香井 本場鹽斤僅行銷澗滄、緬寧兩縣。

#### 第四目 查驗關卡

黑井 本場有上鳳、三官、牛街、南關、白衣、東門、北門等關卡。

元永井 未詳。

白井 本場商人於配鹽後。當日即須出場。由場署各關盤驗員清查之。計有南、西、北、三關。至東關因不

通運道。故無關卡之設置。

喬后井 本場鹽斤即在鹽垣查驗放行。餘無其他關卡。

喇雞井 本場於東、西、南、北、四門。各設有查驗關卡。盤查出場之鹽斤。

雲龍井 本場有樑柳、金泉兩關。由緝私隊派遣鹽巡數名。駐關查驗。

按其餘各井鹽斤出場。均無經過關卡查驗。

#### 第五目 運輸方法

黑井 本場運鹽方法有二。一用馬馱。一用人工挑負。如銷省岸。則先運至辰站間。發脚運往省城。點交



商號查收。

琅井 本場運鹽方法。係用馬馱與人措二法。馬馱法係將鹽平錐為四塊。作三角形。約重五十斤。用皮繩縛於馬鞍上。策馬而行。人措法係將鹽平作為二塊。約重百斤。用繩縛於木架上。架用繩結二環形。措鹽人以背向鹽。將雙臂套入環中。附於背上而行。

元永井 本場商人運鹽。大都用馬。間有背負者。其裝載方法與琅井同。

按阿陋、白井、喬后、喇雞、雲龍、磨黑、石膏、按版、香鹽、益香各井運鹽方法。大都用牛馬裝載。或人力挑負。

第六目 運道里程

黑井 本場鹽斤運道。大部份係運往省城。再行轉銷他縣。計由場至昆明為程五站。至富民亦五站。至

玉溪六站。至武定四站。至元謀二站。至腰站兩站半。

琅井 本場鹽斤多銷省城一帶地方。計由琅井至阿陋井或元永井。均九十里。至祿豐九十里。至老鴉

關八十里。至安寧八十里。至昆明七十里。共為四百二十里。

元永井 本場運鹽至鹽興縣七十里。至廣通縣一百一十里。至祿豐縣一百二十里。至元謀縣一百三十五里。至牟定縣一百四十里。至羅次縣一百八十里。至楚雄縣一百九十里。至易門縣二百九十里。至武定縣三百一十里。至祿勸縣三百二十六里。至昆明縣三百五十里。至宜良縣四百九十里。

阿陋井 本場運鹽至省城。約三百五十里。

白井 本場鹽斤運往各銷地里數。列表如下。

銷地	距井里數	站數
姚安	一二〇	二
大姚	九〇	一
祥雲	二〇〇	三
賓川	二六〇	四
永北	六〇〇	九
華坪	四〇〇	六
會川	六〇〇	九
鹽豐	未詳	
喬后井	本場鹽斤運往各銷地里數。列表如下。	
銷地	距井里數	站數
洱源	八〇	一
鄧川	一四〇	二
大理	二四〇	三
漾濞	一九〇	三
永平	四二〇	七

中國鹽政實錄 雲南 第三節 運銷

永昌

六三〇

九站

騰越

九二〇

十三站

龍陵

九二〇

十三站

喇雞井 本場鹽斤。多運往劍川分銷。其經過運道。係由場至蘭坪縣城六十里。又由蘭坪至甘禾登八十里。至羊城八十里。至劍川縣城五十里。又由劍川至鶴慶八十里。至麗江一百三十里。若由井直運永昌。約五百餘里。

雲龍井 本場鹽斤。運至雲龍之舊州約一百二十里。運至雲龍之漕澗約一百九十里。運至永坪縣約二百二十里。運至永昌縣約三百五六十里。運至騰衝之西線約六百七十里。運至騰衝縣約六百二十里。運至騰衝之南甸約七百里。運至騰衝之隴川約九百里。

磨黑井 本場鹽斤。運往各銷地。里數列表如下。

銷地	程站
墨江	四站
元江	七站
新平	十站
磨峨	十站
玉溪	十二站

通河 十二站

臨屏 十二站

箇蒙 十四站

昆明 十五站

車里 十二站

各猛地 十餘站

石膏井 本場鹽運至普洱三十里。復由普洱轉至干田寨約七十里。由場直運思茅約九十餘里。復由

思茅轉運瀾滄。計程八百餘里。再運猛海。計程一千一百里。

按版井 本場鹽運至新平計程四百八十里。運至錫嘉計程三百里。至楚雄之八哨地計程三百六十

里。至景東計程二百四十里。至雲縣計程三百六十里。

香鹽井 本場運鹽至緬寧。其運道有二。一走馬台江邊。計由場至三家村約六十餘里。至翁孔又六十

里。至大路邊又七十里。至馬台又七十餘里。一走大坪。計由場至長海約七十里。至猛戛又五十餘里。

至茂茂又七十餘里。至大坪又六十餘里。

益香井 本場運鹽道有四。一、至瀾滄計九站。其第一站至蠻腊約四十里。第二站至杉松林約五十里。

第三站至猛班約六十里。第四站至趙家村約六十里。第五站至慕乃江約五十里。第六站至河邊村

約五十里。第七站至橋頭約五十里。第八站至黃草嶺約六十里。第九站至猛耶約七十里。二、至緬寧

計八站。其第一站至香鹽四十里。第二站至坡亮塘約六十里。第三站至小猛獾約六十里。第四站至平村街約五十里。第五站至沈家寨約五十里。第六站至馬台江約四十里。第七站至七果樹約六十里。第八站至縣城約五十里。三、至雙江計六站。其第一站至蠻溫約四十里。第二站至平掌約五十里。第三站至磨刀河約五十里。第四站至鍋底塘約五十里。第五站至大蚌江約五十里。第六站至蠻糯約六十里。(即新設之雙江縣治) 四、至景谷計二站。其第一站至香鹽約四十里。第二站至縣城約三十里。

第七目 開支運費

黑井 本場運費可分為馬脚與人力二種。馬脚每站約需滇幣七元。人力每站約需滇幣七元五角。不等。

琅井 本場鹽斤運至昆明。每駄鹽約百斤。每站需運費滇幣八元。計五站。需運費四十元。運至元謀。正南均二站。需運費十六元。運至易門計四站。需運費三十二元。運至曲靖計十站。需運費八十元。元永井 本場運鹽至各銷岸。每站運費。約滇紙幣七八元之譜。

阿陋井 本場鹽斤運至各銷岸。每百斤每站需滇票六元。以五抵一計算。合銀幣一元二角。白井 本場每鹽百斤。每站須運費滇幣五元。折合大洋一元。

喬后井 本場每鹽百斤。每站運費平均為大洋一元二角。

喇雞井 本場鹽斤運費分人指與馬駄二種。人指每百斤每站需銀一元三角。馬駄則一元二角。

雲龍井 本場鹽斤運至雲龍之舊州。馬脚約二元五角。至雲龍之漕澗約四元二角。至永坪縣約五元。至永昌縣約六元五角。至騰衝之西線約十一元。至騰衝縣亦十一元。

唐黑井 本場鹽斤運費。大率每站為現金一元。

石膏井 本場鹽斤運至普洱。每百斤計銀七角。運至干田寨計銀一元二角。運至思茅計銀一元五角。

轉運澗滄計銀五元五角。轉運猛海計銀七元二角。

按版井 本場鹽斤運至各銷地。大率每百斤須現金一元二角。

香鹽井 本井之鹽。每百斤每站約需運費現金洋一元。

益香井 本場鹽斤運至景谷縣屬。約需運費二元零。運至澗滄縣屬之雙江。須加運費五六元。運至緬寧縣屬之孟連。孟定。須加運費八九元。

#### 第四節 徵稅

##### 第一目 徵稅手續

###### ① 收稅及填發單照

黑井 本場由商人先向場署繳薪。填給鹽斤擔數及銀數於臨時憑單上。向稅局繳稅後。填給收據。又赴場署填給憑照。再由商人執持憑照到稅局出具保結。不得在井翻買翻賣。由收稅處照填發鹽執照。方向鹽倉領鹽。由管倉員監秤員會同核對運單執照擔數相符。然後發放鹽斤。至分所發給商人。在省預繳稅課之稅單。如遇遺失及焚燬情事。得由商人呈請補發副單。

琅井 本場由商人先在場署請領鹽斤數目繳納薪本及附捐後。由場署填發運照及備核各一張。特照向管倉人員。取得鹽碼單。再向稅局繳納稅款及電工費。收稅人員即填發放鹽執照。由商人蓋章。持向放鹽處。經放鹽人員驗明無訛。方得放鹽。

元永井 本場徵稅手續。分現稅與抵課兩項。現稅係商人就場購鹽。用現款繳納。抵課係由商人先向分所繳納。取有分所填給之甲聯取稅單為憑。謂之抵課。同時分所將該稅單之乙聯寄發稅局。俾資對照。無論現稅抵課。其在本場納稅領照手續。均係先由場署徵收薪本。給予憑單。次由稅局照憑單所列鹽數。徵收正稅。填給收據。轉如場署填發運照。同時由稅局填給收稅放鹽執照首聯。俾持赴鹽倉運鹽。

阿陋井 本場除少數鹽斤。係由阿陋井收稅局收稅外。其餘均由各鹽商經運署按月規定。每家鹽號准其抄運若干後。即向稽核分所領取稅單。分別持赴稅局抵課抄鹽。此項稅單並無期限。但稅局將分所發之正稅單收回後。須另發給放鹽准單。至稅單則每屆月終。由稅局呈報繳銷。

白井 本場收稅手續。自舊鹽堆劃歸場署後。即規定先薪後稅之法。先由商人向場署繳納薪本餉捐後。即付與運照一聯。該商人持至稅局完納正稅。稅局按照場署所填鹽斤數目收稅。並填給放鹽執照一聯。商人復持向鹽倉取鹽。事畢仍將此照繳回。再由場署送交稽核一聯。按旬呈報支所備查。

喬后井 本場各商人到場購鹽時。先由場署支配鹽斤擔數。填給憑單。(式一)由商人轉向稅局報稅。經稅局照數收清後。填給收據。(式二)商人始到場署納薪領照。繼到稅局。經收稅局查核相符。

填給收稅放鹽執照（式三）商人即連同運照及備核（式四）到倉領鹽。經監秤員及管倉員驗明後。即照數發放。同時將執照及備核截留呈繳。僅給運照隨鹽出關（式一至式四均附列於後）

喇嘛井 本場鹽商購鹽。先向場署報明配數。由場署填給憑單。該鹽商持單到稅局納稅。經稅局收清後。填給收據及准單。復由場署填給運照護運。

雲龍井 本場商人購鹽。須先向場署領取憑單。該商持向稅局完稅。復領取收稅放鹽執照。再向場署納薪配給運照。至商人領有憑照。大都即往放鹽處領鹽。間亦有因馬脚缺乏。耽延至半月或一月者。其憑照仍屬有效。

磨黑井 本場徵稅手續。須先經官柴局點驗各商馬匹。按其馬匹之多寡而配鹽。並開一購鹽單。交場署收薪處及支所收稅處。由商人向場署收薪處繳納薪本。並填給運照一張。由商人持向支所收稅處繳納稅款。並填給放鹽執照一張。商人即可持運照及執照向倉中領鹽。

石膏井 本場收稅手續。係由商民先投分場購鹽。取具運照備核。次向稅局繳納正稅。填給放鹽執照。以便持單照赴倉領鹽。倘商人因事耽誤。逾五日之有效期間。竟未赴倉領鹽者。其鹽斤即悉數呈報沒收。

按版井 本場商人賣買鹽斤。須先向場署繳納餉捐薪本。領取運照。再持運照到稅局。繳清正稅。竟費。領取收稅放鹽執照。隨時向公倉領鹽。

香鹽井 本場商人先至場署繳納薪餉。取有憑單後。至稅局報稅。取有收據及執照。然後再到場署領



取運照。始由倉內照數釋放。

益香井 本場收稅手續。場署備有四聯運照。稅局備有四聯執照。商人買鹽。先將正稅薪本及電工硯費與附加餉捐等繳清後。由場署填給運照。稅局填給執照。俟商人領運鹽斤以後。即將其執照塗銷。商人僅持運照護運。

(式一)

憑 單	
商	喬后場公署為發給憑單事茲據
抄領鹽	稅局繳稅付據再行到署給照此致
鹽稅局	場公署
民國	年 月 日

(式二)

據		收	
民國  年  月  日	稅官	喬后場署  貴署以憑領取運照此致	喬后井鹽稅局為發給收據事茲據 繳納 擔鹽稅計銀 給收據飭赴 附收場價銀 亦如數收訖 合行發

中國鹽政實錄 雲南 第四節 徵推

(式三)

中國鹽政實錄 雲南 第四節 徵稅

六四

# 收 稅 放 鹽 執 照

雲南鹽務稽核分所 區 井收稅局今據商人 請運 井鹽 擔 斤  
 照章每司碼秤一擔繳納稅銀 元 角合計稅銀 元 角業已收訖除  
 存根備查及呈繳 支分 所 查核外合給此聯仰該商一俟抄畢鹽斤者即呈繳 區  
 井稽稅稅局以便呈由 總收稅局 轉呈 分所 核轉

項 目 名 目 及 數 目	商 人 姓 名	納 稅 給 照 日 期	納 稅 銀 元	抄 鹽 平 數	共 領 重 量	運 銷 縣 名	運 到 邊 岸 鹽 斤	邊 岸 退 稅 銀 元
		月 日	元 角	平	擔		擔	元 角 分
抄 鹽 日 計 表	月 日	年 平 擔	斤	連前共計	處秤員	幸	商人 幸	

支所華助理員 蓋 幸  
 總收稅局長 蓋 幸  
 井收稅員 蓋 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區

( 34 )

核		備	
雲南鹽運使署		備核事今據	配運
		井鹽	斤
		運至	為
屬之	地方銷售照章每百斤應繳鹽稅	元	角
共計	元	角	分
	釐應由		
監稅分局核收加發執照發放鹽斤即將此備核一聯截存彙繳			
稽核分所備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③ 現行有效稅率

中國鹽政實錄 雲南 第四節 稅率





琅井	一	銅五十斤	一
元永井	小六 三二	銀五十斤	一
阿陌井	未詳	銀百斤	一
白井	五	未詳	
喬后井	未詳	鐵五十斤	一
喇雞井	一	未詳	
雲龍井	小六 九八	百斤	一
石膏井	小六 一一	未詳	

第三目 稅收比較

雲南區各井場自民國九年起到十八年止。經收稅款數目與產銷鹽斤數量。分別比較。爰列舉如左。

黑井

九年	二九二、六〇五·一八	十年	二七五、五〇七·一六
十一年	二六三、三九七·〇〇	十二年	二五九、〇九五·〇〇
十三年	二四七、一七三·〇〇	十四年	二三二、八九六·九〇
十五年	二二二、八四六·七〇	十六年	二一一、〇九五·〇〇

瓊井  
 十七年 二二五、六〇〇・〇〇  
 十八年 二一二、八六八・〇〇

九年 四五、七五七・三〇  
 十年 四八、五二七・〇一

十一年 四三、一一〇・〇六  
 十二年 五三、一六七・四二

十三年 四四、四〇二・四〇  
 十四年 四一、〇八〇・五〇

十五年 二五、八二八・四四  
 十六年 五七、三三五・三七

十七年 四二、〇〇七・八三  
 十八年 四一、三一四・七四

元永井

九年 二六一、八四五・九八  
 十年 三八六、九八一・〇〇

十一年 三二六、〇七二・二五  
 十二年 二八六、四三一・〇〇

十三年 二三五、六五五・〇〇  
 十四年 三四七、五九九・〇〇

十五年 五二二、一八六・四四  
 十六年 三一、七一九・九七

十七年 一四九、五五六・七五  
 十八年 一一二、五〇八・四九

阿陌井 本場九年至十四年稅收。無可稽考。茲將十五年至十八年收數列后。

十五年 一五四、九八八・〇〇  
 十六年 一三一、三〇四・〇〇

十七年 一七五、九三二・〇〇  
 十八年 一四七、〇八〇・〇〇

白井 本場九年至十六年稅收。均無可考。茲將十七十八兩年收數列后。

十七年 一三六、八〇一・〇〇  
 十八年 一一五、〇三八・〇〇



喬后井 本場每年約收稅二十八萬元之譜。

喇雞井 本場九年至十三年稅收未詳。茲將十四年至十八年收數列后。

十四年	一〇六、三一四·三八	十五年	一〇二、五七三·八〇
十六年	一〇三、八八八·七五	十七年	一一九、五九七·五〇
十八年	六〇、二七〇·七四		

雲龍井

九年	一〇〇、〇八八·七五	十年	九七、一八八·七五
十一年	八五、四四四·七五	十二年	七七、一四三·七〇
十三年	六八、七五二·〇〇	十四年	七六、三三五·七五
十五年	六八、一二六·五〇	十六年	六三、八六九·七五
十七年	八〇、六四一·一一	十八年	六〇、〇五八·七五

磨黑井

九年	二八二、八一五·五七	十年	二八六、二五二·七〇
十一年	二四三、〇五三·一三	十二年	二九一、二九六·六七
十三年	二九六、七七七·六五	十四年	二六二、七一八·一〇
十五年	三一二、四六二·四七	十六年	三八二、〇五四·一二
十七年	四〇八、〇九九·一九	十八年	二五八、六三九·九四

石簪井 本場自民國十年起至十八年止。共收徵稅洋四十九萬三千四百一十八元七角。平均每年

可徵稅洋五萬四千八百二十四元三角。

按版井

九年	一九五、六五五·〇一 <sup>元</sup>	十年	一九七、六二一·六六 <sup>元</sup>
十一年	一八七、九〇二·六五	十二年	一九一、五九一·〇三
十三年	一一八、三八一·三四	十四年	一〇九、七一·五七
十五年	四五、〇八三·九九	十六年	三六、九五六·三三
十七年	六八、三四六·七〇	十八年	七七、〇九六·二八

香鹽井

九年	一一二、四八四·一五 <sup>元</sup>	十年	一〇四、四二八·四五 <sup>元</sup>
十一年	一〇四、二九四·三三	十二年	一一四、一八九·〇八
十三年	一一九、〇五六·八四	十四年	一一六、三一八·四七
十五年	八八、七三一·八六	十六年	一〇三、八九四·七四
十七年	七二、五九六·三〇	十八年	四八、九四九·七四

益香井

九年	七五、二〇五·六九 <sup>元</sup>	十年	七四、一八九·七〇 <sup>元</sup>
十一年	七八、七二五·五〇	十二年	二六、八四九·九四
十三年	一六、八三一·四三	十四年	一四、二三六·六〇
十五年	三二、六六五·六八	十六年	四四、七一〇·四四

中國鹽政實錄 雲南 第四節 徵稅

十七年 六十一、九八二·二〇 十八年 三九、二三五·六五

附註 上列各場稅收均係滇紙幣數目。其折合國幣之平均兌換率。茲再分年開列如下。

九年	平	十年	平	十一年	平
十二年	一、四三	十三年	一、五五	十四年	二、〇五
十五年	二、五三	十六年	二·七四	十七年	三、四二
十八年	七、三五				

② 產鹽數目

黑井

九年	八三、六〇一·四八	十年	八五、八三〇·六四
十一年	八七、七九九·〇〇	十二年	八六、三六五·〇〇
十三年	八二、三九一·〇〇	十四年	六三、〇〇〇·〇〇
十五年	五九、〇〇〇·〇〇	十六年	七〇、三六五·〇〇
十七年	一七五、二〇〇·〇〇	十八年	七〇、九五六·〇〇
九 年	二五、二一九·一〇	十 年	一六、一七五·六七
十一年	一四、三七〇·〇二	十二年	一七、七一九·一四
十三年	一四、八〇〇·八〇	十四年	一七、〇〇〇·〇〇

琅井

元永井

十五年

八、九二三・六〇

十六年

八、八〇一・八五

十七年

一三、九九八・四三

十八年

一三、七八一・六四

九年

一四〇、八二七・五〇

十年

一四二、六二三・〇〇

十一年

一三〇、一八〇・五〇

十二年

一〇九、六三八・〇〇

十三年

七二、八七六・〇〇

十四年

九九、三一四・〇〇

十五年

一五二、八五三・五七

十六年

八九、〇六二・八五

十七年

四〇、五一・六六

十八年

三二、二三八・三四

阿陞井

本場九年至十三年產數不詳。茲將十四年至十八年數目列后。

十四年

三六、〇〇〇・〇〇

十五年

四〇、六六〇・〇〇

十六年

三〇、一一〇・〇〇

十七年

二八、五四〇・九六

十八年

三六、七二五・三〇

白井

本場九年至十三年產數無可稽考。茲將十四年至十八年數目列后。

十四年

二六、〇〇〇・〇〇

十五年

三一、〇〇〇・〇〇

十六年

二七、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

三九、二一三・三〇

十八年

三八、〇〇〇・〇〇

喬后井

本場九年至十三年產數無從稽考。茲將十四年至十八年數目列后。

十四年

七八、〇〇〇・〇〇

十五年

八〇、〇〇〇・〇〇

十六年	八四、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	九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	九二、〇〇〇・〇〇		

喇雞井 本場九年至十三年產數不詳。茲將十四年至十八年數目列后。

十四年	二二、〇〇〇・〇〇	十五年	三四、〇〇〇・〇〇
十六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	三一、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	二三、〇〇〇・〇〇		

雲龍井

九年	二八、一〇三・五〇	十年	二五、九三七・五〇
十一年	二三、五七〇・五〇	十二年	二〇、九七一・〇〇
十三年	一六、九二〇・〇〇	十四年	一二、〇〇〇・〇〇
十五年	一四、一八三・〇〇	十六年	一三、八五二・五〇
十七年	一八、四〇一・〇〇	十八年	一六、七一九・五〇

磨黑井 本場九年至十二年產數無可稽考。茲將十三年至十八年數目列后。

十三年	七五、八五三・四九	十四年	六三、五八九・四九
十五年	七二、四八七・八四	十六年	九一、〇四四・一五
十七年	一〇二、三九一・四四	十八年	七三、五三〇・七二

石膏井 本場九年至十三年產數不詳。茲將十四年至十八年數目列后。

十四年	一八、〇〇〇・〇〇	十五年	一四、〇〇〇・〇〇
-----	-----------	-----	-----------

按版井

十六年 一五、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 一二、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

九年

五四、三〇五・〇〇

十年

五九、四〇五・二〇

十一年

五三、七一・二・四六

十二年

五四、八五二・七九

十三年

三三、七六二・四二

十四年

三一、五〇〇・一三

十五年

一一、八八一・一四

十六年

一〇、五五八・九五

十七年

一九、三三六・〇一

十八年

一一、六三二・七七

香鹽井

九年

三二、一三八・三三

十年

二九、八三六・七〇

十一年

二九、七九八・三八

十二年

三二、六二五・四五

十三年

三四、〇一六・二四

十四年

三三、二三三・八五

十五年

二七、〇〇〇・〇〇

十六年

二七、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

二〇、七四一・八〇

十八年

一四、九〇七・〇四

益香井

九分

二一、四八七・三四

十年

二一、一九七・〇五

十一年

二二、四九三・〇〇

十二年

七、六七一・四一

十三年

四、八〇八・九八

十四年

四、〇六七・六〇

中國鹽政實錄 雲南 第四節 徵稅

十五年	九、三三三・〇五	十六年	一、二、七七四・四〇
十七年	一、七、七〇九・二〇	十八年	一、三、二三五・九〇

附註 本區各場產鹽數量。在十四年以前多有不完備者。經根據總所會計科之賬目列入。

③銷鹽數目

黑井 本井銷鹽數目與產數同。

琅井

九年	一五、二一九・一〇	十年	一六、一七五・六七
十一年	一四、三七〇・〇二	十二年	一七、七一九・一四
十三年	一四、八〇〇・八〇	十四年	一三、六九三・五二
十五年	八、六〇九・四八	十六年	九、一一一・七九
十七年	一四、〇〇二・六一	十八年	一三、七七一・五八

元永井

九年	八五、〇五七・〇〇	十年	一一〇、五六六・〇〇
十一年	九三、一六三・五〇	十二年	八八、〇一四・〇〇
十三年	六七、三三〇・〇〇	十四年	九九、三一四・〇〇
十五年	一五〇、〇五三・二七	十六年	八九、〇六二・八五
十七年	四二、七三〇・五〇	十八年	三二、七九四・〇〇

阿陌井 本場九年至十四年銷數。無可稽考。茲將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四年數目列后。

十五年 三、八、七、四七・〇〇  
 十六年 三二、八二六・〇〇  
 十七年 二、八、九、八三・〇〇  
 十八年 三六、七七〇・〇〇

白井 本場九年至十六年銷數。無可稽考。茲將十七、十八兩年數目列后。

十七年 三九、〇八六・五五  
 十八年 三二、八六七・五〇

香后井 本場每年銷鹽數量。約在八萬餘擔左右。

喇雞井 本場九年至十三年銷數。業蹟不詳。茲將十四年至十八年數目列后。

十四年 三〇、三七五・二八  
 十五年 二九、三〇六・八〇  
 十六年 二九、六八二・五〇  
 十七年 三一、九八八・五〇  
 十八年 一七、三二〇・二一

雲龍井 本場銷鹽數量與產數同。

磨黑井 本場九年至十二年銷數不詳。茲將十三年至十八年數目列后。

十三年 七六、二二二・九九  
 十四年 六二、七八五・〇六  
 十五年 六六、四八六・四〇  
 十六年 九二、一九二・〇〇  
 十七年 一〇一、一三〇・四〇  
 十八年 七五、八八七・五〇

石膏井 本場自民國十年起至十八年止。共銷鹽一十四萬零九百七十五擔七十七斤。以九年平均

計算。每年約銷鹽一萬五千六百六十四擔零八斤。

按版井



香鹽井

年份	九 年	十 年	十 一 年	十 二 年	十 三 年	十 四 年	十 五 年	十 六 年	十 七 年	十 八 年
九 年	三二、一三八·八三	二九、八三六·七〇	二九、七九八·三八	三二、六二五·四五	五五、九〇一·四三	五三、六八六·四六	三三、八二三·二四	一二、八八一·一四	一九、五二七·六〇	一三、九八五·六四
十 年	二九、八三六·七〇	二九、八三六·七〇	二九、七九八·三八	三二、六二五·四五	五五、九〇一·四三	五三、六八六·四六	三三、八二三·二四	一二、八八一·一四	一九、五二七·六〇	一三、九八五·六四
十 一 年	二九、七九八·三八	三二、六二五·四五	二九、七九八·三八	三二、六二五·四五	五五、九〇一·四三	五三、六八六·四六	三三、八二三·二四	一二、八八一·一四	一九、五二七·六〇	一三、九八五·六四
十 三 年	三二、六二五·四五	三三、二二三·八五	三二、六二五·四五	三三、二二三·八五	五三、六八六·四六	五三、六八六·四六	三三、八二三·二四	一二、八八一·一四	一九、五二七·六〇	一三、九八五·六四
十 五 年	三三、二二三·八五	三三、二二三·八五	三三、二二三·八五	三三、二二三·八五	三三、八二三·二四	三三、八二三·二四	一二、八八一·一四	一二、八八一·一四	一九、五二七·六〇	一三、九八五·六四
十 七 年	三三、八二三·二四	三三、八二三·二四	三三、八二三·二四	三三、八二三·二四	一二、八八一·一四	一二、八八一·一四	一二、八八一·一四	一二、八八一·一四	一九、五二七·六〇	一三、九八五·六四

益香井 本場自民國九年起到十七年止。每年銷鹽數量均與產數相等。惟十八年。僅銷鹽一萬一千二百三十五擔有奇。較之產鹽數目。計少二千餘擔。

第五節 鹽務機關

本區鹽務機關分為政務稅務二部分。政務以鹽運使為主管機關。其所屬者。除十場場長及各分場委員外。尚有開化、騰越兩分銷局局長。辦理該區產銷各事。稅務部分則以稽核分所為主管機關。其所屬者。除白井、磨黑兩支所外。有收稅局十二。為黑井、元永、阿陋、琅井、安寧、白井、喇雞、喬后、雲龍、石膏、香鹽、按

板等處。此外尚有芷村、板橋、騰越、龍陵、黃泥河五稽稅局。及益香、抱母兩分稅局。並阿墩子鹽釐局。至雲南緝私統領所屬。有開廣、騰越、磨黑各邊岸緝私營。及元永井、黑井、阿陋井、白井、喬后井、喇雞井、雲龍井、磨黑井、按版井、香鹽井等緝私鹽巡各隊。其營有管帶。隊有隊官。均以運使名義統轄。並不另設緝私局處。茲再就各井場所在地之鹽務機關分述於下。

黑井 本場有場署、鹽稅局及緝私隊之三機關。其地址均在清提舉署內。

琅井 本場鹽務機關有分場署、鹽稅局。此外尚有緝私隊一隊。係歸分場節制。

元永井 本場鹽務機關有三。茲列表如下。

機關 名稱 駐在 地點

說明

行政機關 元永場署 元興及永著兩井地之交界處

由運署委任場長。並由場長請委各職員辦理本場鹽務行政。局運署管轄。

稽核機關 元永鹽稅局 元興及永著兩井地之交界處

由總所及分所委任之收稅官及各職員辦理本場鹽稅。收並稽核各事項。屬分所直接管轄。

緝私機關 元永緝私隊 元永場署內

由運署委任之緝私隊官。統率排長五名。鹽巡四十五名。專司本場緝私。並由場長有監督指揮之權。

阿陋井 本場鹽務機關。有場長公署。辦理鹽務行政事宜。並有責鹽權。本井圍隊亦受其指揮。有收稅局辦理收稅事務。有緝私隊。負緝拿私鹽及保衛場署稅局之責。

白井 本場有場長公署、收稅局及緝私隊三機關。分任鹽務行政、稽核及緝私事宜。此外有當地電紳組織之井憲公所。亦為鹽務機關所監督。

喬后井 本場除設有場長公署、鹽稅局及緝私隊三機關外。地方上並設有商會、電務公會及保井隊等。輔助官署處理鹽業事務。

喇嘛井 本場設場務公署、鹽稅局及緝私一隊。均駐管頭地方。分任鹽務行政稽核及緝私事宜。

雲龍井 本場有場務公署、鹽稅局、緝私隊、保井隊等各機關。均駐於石門井地方。分任鹽務行政稽核及緝私保衛等事。

磨黑井 本場有鹽場公署及緝私隊。至稽核機關則為支所。均駐舊提舉署內。

石膏井 本場鹽務機關。於前清時名曰公店。民國以後。易名為場務局。嗣稽核成立。復設置鹽稅局。此外尚有鹽巡一小隊亦分駐於此。

按版井 本場設場署、鹽稅局及緝私隊三機關。地址均在按版。分任鹽務行政徵收鹽稅及緝私事宜。按香鹽益香兩井鹽務機關。均與各場相同。

附記

本區係十九年調查。惟自調查以後。關於機關之興廢。及場產運銷徵稅洋私等項。均有改革。茲截至二十一年為止。附述於下。

一、琅井場產鹽不旺。稅收少而開支多。於二十一年二月呈准將該場鹽稅改為商包。所有場署及場警局均行裁撤。其收稅局亦於四月結束。又黑井場場警局於二十一年十二月裁撤。其緝私事務。以場警大隊暫行兼辦。

二、本省包謀之發龍井。因山坡崩塌。於二十一年二月封閉。又妨礙正場銷岸之茂服井。暨鹽質不合衛生之蠻卡。濫鹽兩井。均於二十一年先後封閉。

三、二十一年三月為防止黑井區運商在場捏報馬數。朦混抄配等弊。由運署於羅次縣屬大腰站地方。設立查驗所。專司查驗赴井運鹽馬脚及填發憑單事宜。嗣於是年十二月運署為平抑鹽價起見。於昆明市鹽行街殆立平價社。將小西關之查驗所移於鹽行街。而以腰站查驗所改設於小西關。在站驗馬之事遂告停止。

四、二十一年五月間。運署為求增加各場產額減輕製鹽成本。擬就改組各井竈戶方案。改組竈戶辦法。大綱製鹽公司組織通則。與各場第一期每年應認產額銷額課額及保證金數目表。令飭各場實行。其原則有三。(一) 硯油固有。(二) 官督商製。(三) 就井專賣。根據上述原則。復擬訂辦法七項。(一) 將開取硯油及煎麥食鹽兩項事務。招商承辦。(二) 包商不認課款不得賣鹽。(三) 包商投標。以鹽價及鹽額為競爭標準。以每年能認鹽額最多而鹽價最低者為合格。(四) 包商認定之後。由運署將井硯兩項交其接管。每日煎出之鹽。交運署就場出賣。(賣價由運署酌定並加上各項稅捐) 並由運署給還鹽價。(五) 包商每年所交之鹽。加起出定額。應照超出之數給與累進之獎金。如不足額。應照不足之數。科以嚴厲之處罰。(六) 井硯改良費官商平均負擔。(七) 先就黑井區全體採用上項包商制。至竈戶制一項。似可不用。將來行之有效。再行推及其他各區。

五、十九年四月間以滇省產鹽日減。供不應求。經呈准採用新法。購置機器。開掘礦硯。改良場產。並招聘

工程師專任其事。

六、滇區製鹽於二十一年改用煤煎。先在磨黑區之香鹽井及黑井區之元永井築有煤窰。試行煎製。俟有成效。再行推廣。

七、開廣邊岸於十九年撤銷官辦。改為招商包辦。借運粵鹽。抵制海私。由協濟公司承辦。每年認課在滇幣四十萬元之譜。其勝越、龍陵邊岸。亦先後由永濟、同興二公司認額承辦。

八、二十年十月將黑井區改行就場徵稅自由運銷辦法。所有牌號一律取消。以杜壟斷。二十一年五月台磨兩區亦踵行自由運銷辦法。所有各井產鹽。均應逐日交官。任由商民脚販。隨時僱備牛馬夫脚赴井抄購。並將立號註冊輪抄之專商一律取消。

九、本省金融附捐（即每據附加滇幣三十元）於十九年一月取消。所有鹽稅。按照定率徵收現金。（即本省通用半開銀幣）並准以富滇銀行紙幣折合繳納。其折合率。按月由財政廳呈准定價公佈實行。所有各包井原定紙幣課額。亦經改按現金。核定增額。招商承辦。

十、二十年九月各場一律加徵補充償還外債附稅。每據本省現金三角。

十一、本省地方附捐。除軍餉捐（每據現金二元）鹽股捐（每據現金六角）及黑井區之人馬脚捐（每據現金七分）暫行繼續抽收外。若國防、教育暨各項雜費之附捐。均經先後取消。並於二十年九月一日起將留徵附捐交由稽核機關接徵。

十二、本區各場鹽運雜私及保井各隊。均於二十年一月分別改編。與邊岸暨銷地雜私隊劃清界限。其

編制如下。(一)各場緝私隊改名爲場警局。附設於該管鹽場公署之內。以場長兼任局長。每局並設分駐所及派出所。擇要駐紮。綜計各場共設官長三十九員。警仗四百三十七名。(二)黑井區保井隊改名爲黑井區場警大隊。設官長警仗五百零七名。大隊部駐於元永井。其中三隊則分駐元、黑、阿、三場。專任防剿散匪保護運商馬脚之事。白井區原有之白、喬、雲、喇、各場保井隊。亦統行合編。改名爲白井區場警大隊。(就原有商窳籌設之保井隊改編歸由官辦)其編制與黑井區相同。大隊部駐於白井。各分隊則分駐白、喬、雲、喇、四場及近場運道。保護運輸。此兩區場警大隊。統歸運署管轄。但仍受駐所地場長之節制調遣。至本區原有銷地之緝私隊。即開廣騰龍磨黑各邊地。及阿墩子緝私營隊。亦同時一律改編三三制之緝私大中小各隊。將開廣邊岸緝私大隊。改名爲雲南緝私第一大隊。內分三中隊。共設官佐三十六員。士兵夫三百七十八名。大隊部駐紮馬關縣。各中隊則分駐文山、西畴、廣南、富州等縣。及麻栗坡、河口特別區。其騰龍邊岸緝私營。則改名爲雲南緝私第二大隊。暫缺一中隊。先行編足。大隊部及第一二兩中隊。共設官佐二十六員。士兵夫二百五十六名。大隊部駐紮騰衝縣。各中隊分駐騰衝、龍陵、隴川、遮放、千崖等縣及極邊各司地。又將磨黑、邊岸緝私營改名爲雲南緝私第一中隊。歸運署直轄。共設官佐十員。士兵夫一百二十二名。中隊部暫駐江城縣。各小隊則分駐江城、猛野、磨歌等縣區。並將阿墩子緝私營改編爲雲南緝私特務隊。照小隊編制。祇設官長一員。士兵夫三十七名。歸運署統轄。仍受鹽務局之節制調遣。分駐阿墩子各卡。以資查緝。